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B, 309#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86)(25)89660900 传真/Fax:(+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 5 |
| 第二节 正文..... | 8 |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9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2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2 |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5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1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2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4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5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5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6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7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8 |
|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 39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0 |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0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0 |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1 |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 41 |
| 第三节 签署页..... | 43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三维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 指 |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三维有限 | 指 |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有限公司，系三维股份之前身 |
| 邦禾螺旋 | 指 | 镇江市邦禾螺旋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加拿大公司 | 指 | 8902011 加拿大股份有限公司（8902011 CANADA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三维输送元件 | 指 | 2663386 三维输送元件有限公司（2663386 SANWEI CONVEYING COMPONENTS LTD.），系加拿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加拿大 PRIME 公司 | 指 | 加拿大 Prime Global Solutions Inc.，加拿大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40.00% 股权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转让全部股权 |
| 香港三维 | 指 | 香港三维（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 澳大利亚三维 | 指 | 澳大利亚三维有限公司（SANWEI AUSTRALLA PTY LTD.），三维有限的初始投资者、原控股股东 |
| 协同未来 | 指 | 镇江协同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本次发行并上市 | 指 | 三维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
| 《公司章程》 | 指 | 经三维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公证天业 | 指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正）》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 《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 | | |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
| “三会”会议 | 指 |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1、经核查，2021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经核查，2021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经核查，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经核查，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

5、经核查，2021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6、经核查，2021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上述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但仍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00761019494Q |
| 法定代表人 | 李光千 |
| 注册资本 | 9,000.0005 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4 月 15 日 |
| 营业期限 | 自 2004 年 4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注册地址 | 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潘宗路 1 号 |
| 经营范围 | 生产输送机械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模具；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木制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登记机关 |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三维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维有限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三维股份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应追溯至三维有限阶段。

1、三维有限的设立及变更

2004年4月15日，经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澳大利亚三维以货币出资10.00万美元设立三维有限获准登记。

经核查，三维有限的设立及此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二）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三维股份的设立及变更

2014年7月16日，经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维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二）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发行人终止经营或解散的情形。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4年12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权系统函[2014]2663号），同意三维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三维股份股票于2015年1月2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三维股份，证券代码：831834。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公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自2020年5月25日起，三维股份进入创新层，成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行政

人事部、供应部、销售部、财务部、生产制造车间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3.44 万元、2,263.25 万元、3,714.78 万元和 1,883.11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采用合并报表数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状况进行审计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3.44 万元、2,263.25 万元、3,714.78 万元和 1,883.11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采用合并报表数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进入创新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891.8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00 万股股份（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不超过 3,450 万股股份（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后），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4）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0005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00 万股股份，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5）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96 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总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同时，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非公众股东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8,703.60 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 万股，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将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三维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三维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三维股份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63.25 万元、3,714.78 万元和 1,883.1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66%、26.25%和 14.20%，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3、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未出现《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详情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香港三维、镇江三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智能”）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三维股份全体发起人股东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和形成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经核查，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含三维有限）的全体股东均为企业法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三维股份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前后全体股东均为法人，无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纳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和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或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散状物料输送机械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按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以及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的内部设立了相应职能部门，每个部门均能够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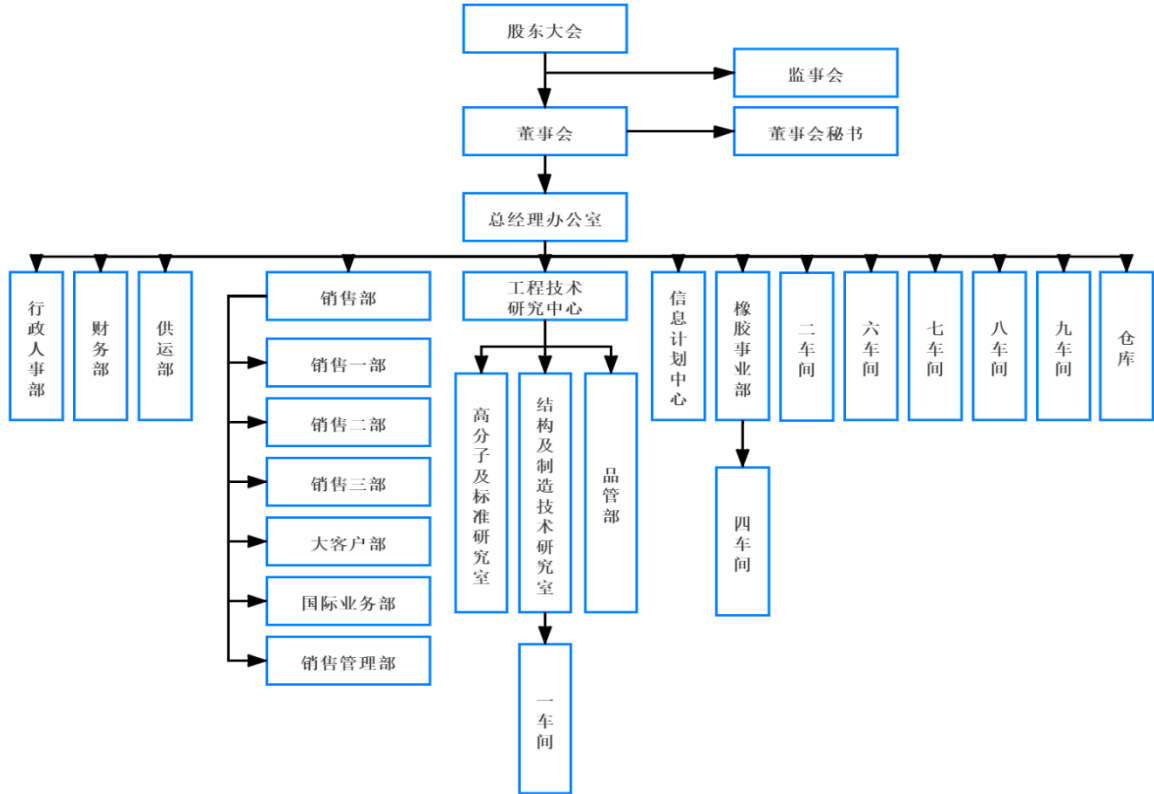
2、发行人董事会则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现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

3、发行人监事会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4、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

理。发行人设有行政人事部、供应部、销售部、财务部、生产制造车间等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销售及运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了自己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筹措、使用、调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散状物料输送机械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能够按计划独立自主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三维有限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以发起方式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三维有限的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即香港三维、三维智能。其中，香港三维系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三维智能为在中国镇江市注册的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证编号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香港三维 | 62801808-000-02-17-8 | 3,800.00 | 66.67% |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 2 | 三维智能 | 91321191094150789U | 1,900.00 | 33.33%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 - | 5,700.00 | 100.00% | - |

注：三维智能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为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香港三维有效存续外，其余发起人均已注销登记。

2、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核查，三维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其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行人共有 96 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8 名、自然人股东 88 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香港三维 | 5,469.7074 | 60.7745% | 香港注册企业法人 |
| 2 | 李悦 | 746.7302 | 8.2970% | 自然人 |
| 3 | 李光千 | 449.1205 | 4.9902% | 自然人 |
| 4 | 协同未来 | 443.1183 | 4.9235% | 非国有法人 |
| 5 | 李光允 | 398.5690 | 4.4285% | 自然人 |
| 6 | 李光凡 | 397.8493 | 4.4205% | 自然人 |
| 7 | 李光久 | 397.8493 | 4.4205% | 自然人 |
| 8 | 秦炼 | 352.7243 | 3.9192% | 自然人 |
| 9 |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1.4986 | 0.9055% | 国有法人 |
| 10 | 东吴证券 | 50.0000 | 0.5556% | 国有法人 |
| 11 | 其他股东 | 212.8336 | 2.3648% | - |
| 合计 | - | 9,000.0005 | 100.00%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李悦系李光千之子、李光允系李光千之妹妹、李光久系李光千之弟弟、李光凡系李光千之弟弟、秦炼系李光凡之配偶。

(2) 李悦持有香港三维 83.35%股权，为香港三维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光久持有香港三维 8.65%股权，并担任香港三维董事。

(3) 李悦担任协同未来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协同未来 1.62%的出资份额。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根据注册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除李光千外，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核查，各发起人均以其在三维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三维有限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香港三维持有发行人 5,469.70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7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李光千、李悦父子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78.98%股权，且最近两年来二者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低于前述比例。李光允、李光凡、李光久、秦炼与实际控制人李光千、李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千、李悦直接控制发行人 78.98%股权，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 96.17%股权。

最近两年来，李光千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李悦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二者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并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及实际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李光千、李悦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为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的相关资产权属人名称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由三维有限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5,700.00 万股。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及股权设置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股权性质 |
|----|---------|----------|---------|----------|
| 1 | 香港三维 | 3,800.00 | 66.67% | 香港注册企业法人 |
| 2 | 三维智能 | 1,900.00 | 33.33% |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合计 | | 5,700.00 | 100.00%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发起人出资所进行的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2014 年 7 月 16 日，经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维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二）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00761019494Q”《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输送机械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模具；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木制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散状物料输送机械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述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主要资质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散状物料输送机械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产品应用于粮食储运、饲料肥料行业输送机械，部分用于矿山机械等行业领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重要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名称/类型 | 证书编号 | 证书范围 | 发证机构 | 有效期限 |
|----|------|----------------------------|----------------|-----------|------------------------------|--------------------|
| 1 | 三维股份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832005242 |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2018.11.30取得，有效期三年 |
| 2 | 邦禾螺旋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832005043 |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2018.11.30取得，有效期三年 |
| 3 | 三维股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211934498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 2016.03.08-长期 |
| 4 | 邦禾螺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3211966353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 2010.10.22-长期 |

| | | | | | | |
|---|------|------------------|------------------------|-------------------------------------|---------------|-----------------------|
| 5 | 三维股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苏交运管许可镇字321101300028号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镇江市运输管理处 | 2018.05.03-2022.05.02 |
| 6 | 三维股份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苏AQB3211QGIII201900122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 镇江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 2019.11.04-2022.11.01 |
| 7 | 三维股份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221Q27404R5M | 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要求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21.11.17-2024.12.13 |
| 8 | 邦禾螺旋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221Q27404R5M-1 | 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要求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21.11.17-2024.12.13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资质或认证文件。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加拿大公司，加拿大公司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即三维输送元件从事境外业务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设立加拿大公司、三维输送元件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已履行对加拿大公司、三维输送元件的实缴出资义务，并已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加拿大公司、三维输送元件的登记文件、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文件以及加拿大律师事务所（Z.Sun Law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加拿大公司、三维输送元件均系依据注册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基于加拿大相关法院诉讼情况查询，加拿大公司、三维输送元件于加拿大未涉及任何诉讼和执行令记录。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香港、澳门）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散状物料输送机械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亏损、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

不存在有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专利和商标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且上述财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有专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作为散状物料输送机械配件产品的制造厂商，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劳动监察支队、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市中心支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境内外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香港三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经核查，李光千、李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李光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9.68%股权（其中李光久直接持有发行人 4.42%股权，通过香港三维间接持有发行人 5.26%股权）。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国籍 | 护照/身份证号码 |
|----|-----|-------------------|------|-------------------|
| 1 | 李光千 | 董事长 | 澳大利亚 | PA3393*** |
| 2 | 李悦 |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 321102198401***** |
| 3 | 李光凡 |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 321102195701***** |
| 4 | 李欣荃 | 董事 | 中国 | 321102199003***** |
| 5 | 李光允 | 董事 | 中国 | 321102196206***** |
| 6 | 李富柱 | 独立董事 | 中国 | 612102197108***** |
| 7 | 谢竹云 | 独立董事 | 中国 | 320124197505***** |
| 8 | 周春晓 |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 中国 | 341127198402***** |
| 9 | 凌强 | 监事 | 中国 | 320482199007***** |
| 10 | 梅杰 | 监事 | 中国 | 321102199201***** |
| 11 | 殷鸟金 | 总经理 | 中国 | 321102196803***** |
| 12 | 夏永舜 | 副总经理 | 中国 | 321102197507***** |
| 13 | 范雪飞 | 董事会秘书 | 中国 | 321121198112***** |
| 14 | 张路 | 财务总监 | 中国 | 321102197409***** |

注：李光凡、李欣荃系父女关系。

4、上述第 1、2、3 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2、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三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国籍 | 身份证号/护照号 |
|----|-----|--------|---------|------|-------------------|
| 1 | 李光千 | 香港三维董事 | 董事长 | 澳大利亚 | PA3393*** |
| 2 | 李悦 | 香港三维董事 |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 321102198401***** |
| 3 | 李光久 | 香港三维董事 | - | 中国 | 321102195911***** |
| 4 | 李光允 | 香港三维董事 | 董事 | 中国 | 321102196206***** |
| 5 | 李光凡 | 香港三维董事 |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 321102195701*****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三维股份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类型 | 主营业务 |
|----|-----------------------------------|--|---|
| 1 | 协同未来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62% 出资份额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澳大利亚 Prime Manufacturing Pty Ltd.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千控制的公司 | 发行人产品在澳大利亚市场的独家代理销售商 |
| 3 | 镇江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4 | Li & Gong Investments Pty Ltd.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千为现任董事、秘书，且持有 100.00% 股权 | 投资平台 |
| 5 | CL & PG Investment Pty Ltd.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先生为现任董事、秘书，且李光千、宫萍合计持有 100.00% 股权 | 投资平台 |

7、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三维股份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三维股份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类型 | 主营业务 |
|----|----------------|-------------------------------------|--|
| 1 | 江苏恒安智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岳父宫宪伟控制的公司 | 智能交通信号工程、安防监控工程、道路标线、标志工程的开发、施工；交通产品开发、销售；建筑劳务分包；输送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停车场工程、环保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钢材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镇江润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千配偶宫萍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 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安防监控产品、照相器材、电动工具、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类型 | 主营业务 |
|----|--------------------------------|------------------------|--|
| | | | 营活动) |
| 3 | 京口区南星橡塑制品检测中心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悦岳母季爱娜实际控制的企业 | 橡塑制品的质检技术和认证服务；设备的检测和维修服务；橡塑制品检定、校验、检测、认证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润州区苏叶化工原料经营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悦岳母季爱娜实际控制的企业 | 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五金电器；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润州区鑫之亚计算机技术服务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悦岳母季爱娜实际控制的企业 | 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及信息咨询服务；网页设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代理代办工商登记、报关报验、出口备案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亚星客车 600213.SH） |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竹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主要从事多功能商用车、专用车辆、机械加工研发与制造 |
| 7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春兰股份 600854.SH） |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竹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生产销售空调等制冷产品以及制冷压缩机等动力机械、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经营和房屋租赁 |
| 8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贝尔 688566.SH） |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竹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制剂、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 |
| 9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ST中基 000972.SZ） |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竹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大包装浓缩番茄酱；去皮番茄和番茄丁、小罐番茄制品；番茄红素胶囊、番茄纤维片生产及销售 |
| 10 | 镇江泛沃新能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竹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技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汽车车桥，汽车制动器产品，汽车转向器系统，汽车电子产品，塑料件，冲压件，模具等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1、京口区南星橡塑制品检测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注销；2、润州区苏叶化工原料经营部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注销；3、谢竹云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不再担任亚星客车独立董事。

8、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三维股份的下属子公司（含联营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起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9、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 序号 | 关联方 |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1 | Prime Global Solutions Inc. | 发行人子公司 8902011 加拿大公司持股 40%，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转让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邵天亚 | 发行人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0 年 12 月免离任 |
| 2 | 李光久 | 发行人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0 年 12 月离任 |
| 3 | 徐乃兵 |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
| 4 | 贡秀云 | 发行人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0 年 12 月离任 |
| 5 | 张秀英 | 发行人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0 年 12 月离任 |
| 6 | 王振权 |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8 年 12 月辞去监事职务 |
| 7 | 张路 | 2018 年 12 月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0 年 12 月离任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预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上述相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散状物料输送机械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

1、自有房屋及土地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所拥有的不动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的权属证书，除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之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

2、房产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孙公司三维输送元件存在 1 处房屋租赁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

除上述房产租赁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办公及经营性用房等财产租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双方已就上述租赁房产签署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 14 项，其中境内商标 13 项、境外商标 1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境内外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2、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77 项专利权，均为境内专利技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与该等专利的所有权、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相关的书面异议，也未发现该等专利存在涉诉情况。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主要为股东投入及经营期间购置所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4,395.13 万元、净值为 1,887.86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745.81 万元、净值为 275.08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313.32 万元、净值为 56.32 万元的电子设备（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08.5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PVC 生产线改造及废气处理设备等生产设备购置安装，以及发行人子公司邦禾螺旋负责实施的丹徒区新螺旋叶片制造项目二期基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在建工程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或审批，并按工程进度依法正常作业。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邦禾螺旋、南阳三维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加拿大公司（加拿大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三维输送元件），1 家分公司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分公司。

报告期内，加拿大公司曾持有加拿大 PRIME 公司 40.00% 股权，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转让全部股权。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法律状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部分土地房屋用于抵押之外，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房地产、知识产权、对外投资及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具体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需对其合同主体进行变更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外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7.03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按款项性质分类主要有保证金、非关联方往来款等。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4.23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主要由关联方往来款等构成。

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增资行为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计发生 4 次增资情形，包括 3 次定向发行股票、1 次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二）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收购邦禾螺旋 50.00%股权

经核查，2020 年 3 月，发行人分别与王俊、曾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二者合计持有的邦禾螺旋 50.00%股权。交易完成后，邦禾螺旋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转让加拿大 PRIME 公司 40.00%股权

经核查，加拿大公司曾持有加拿大 PRIME 公司 40.00%股权，并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Peter Chun-yi Chen。

4、重要资产收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土地购买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产名称 | 地块名称及位置 | 面积（m ² ） | 交易价格（万元） | 取得时间 | 取得方式 |
|----|-------|---------|---------------------|----------|------------|------|
| 1 | 土地使用权 | 丹徒区高新园 | 9,904.00 | 461.00 | 2020.04.20 | 挂牌出让 |
| 2 | 土地使用权 | 丹徒区谷阳镇 | 13,873.00 | 644.00 | 2017.11.17 | 挂牌出让 |

经核查，除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未披露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该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能够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利，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公司制度的议案》，对上述“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能够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22 次董事会、14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所有会议记录完整齐备。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报告期内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历次重大决策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报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已作出的重大决策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系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或正常的管理层人员任职结构调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7 名董事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即李富柱、谢竹云。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所聘任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和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散状物料输送机械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产品包括斗式提升类、皮带输送类、刮板输送类及螺旋输送类四大产品类别，以及部分工程塑料类型材及筛用清理配件，上述主营产品均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三）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内控制度，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循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防范生产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应急管理等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四）劳动保障及社保、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海关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海关、劳动保障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房屋、土地上实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投资项目发改委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备案和批准，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取得《关于对<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 万米输送链、500 万只链轮、1300 万只粮食用塑料畚斗、1500 吨超高分子聚乙烯型材及年产 40 万平方米输送带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1]87 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四）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五）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上述募投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同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21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基本原则、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进行了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书签署人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签署的承诺书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系对承诺主体自身权利的限制，没有侵害他人合法利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决策程序。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各项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仍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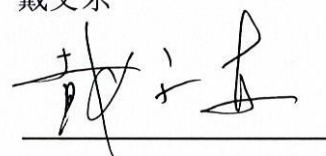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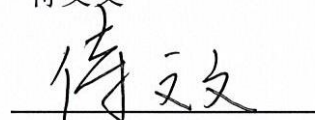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戴文东



侍文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B, 309#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86)(25)89660900 传真/Fax:(+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2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了《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了相应更新，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 4 |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5 |
| 一、《问询函》问题 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 | 5 |
| 二、《问询函》问题 2.报告期内收购邦禾螺旋 | 15 |
| 三、《问询函》问题 3.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相关信息 | 31 |
| 四、《问询函》问题 10.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 | 35 |
| 五、《问询函》问题 11.环保合规性 | 52 |
| 六、《问询函》问题 12.关联方资金拆入 | 62 |
| 七、《问询函》问题 17.财务不规范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 64 |
| 八、《问询函》问题 20.财务其他问题 | 85 |
| 九、《问询函》问题 23.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 87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

根据申请文件，除实际控制人李光千、李悦父子外，公司前八名股东、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均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悦岳母季爱娜控制的京口区南星橡塑制品检测中心、润州区苏叶化工原料经营部、润州区鑫之亚计算机技术服务部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2）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3）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悦岳母季爱娜实际控制的三家企业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持续发生，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是否恰当。（4）请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构成以及公司治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 2、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资金流水；
- 3、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
- 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 5、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承诺；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悦岳母季爱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资金流水、合同、采购的原材料入库清单；
- 7、其他无关联方采购相关报价单；
- 8、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9、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
- 10、公司章程；
- 11、实际控制人与其近亲属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一）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 1、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香港三维 | 5,469.7074 | 60.77% | 法人股 |
| 2 | 李悦 | 746.7302 | 8.30% | 自然人股 |
| 3 | 李光千 | 449.1205 | 4.99% | 自然人股 |
| 4 | 协同未来 | 443.1183 | 4.92% | 法人股 |
| 5 | 李光允 | 398.5690 | 4.43% | 自然人股 |
| 6 | 李光凡 | 397.8493 | 4.42% | 自然人股 |
| 7 | 李光久 | 397.8493 | 4.42% | 自然人股 |
| 8 | 秦炼 | 352.7243 | 3.92% | 自然人股 |
| 9 |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1.4986 | 0.91% | 法人股 |
| 10 | 东吴证券 | 50.0000 | 0.56% | 法人股 |
| 11 | 其他股东 | 212.8336 | 2.36% | - |
| 合计 | - | 9,000.0005 | 100.00% | - |

上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李光千、李悦系如下：

- （1）香港三维、协同未来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 （2）自然人股东李光凡、李光允、李光久、秦炼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股东李光允与实际控制人李光千为兄妹关系，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99%股份；发行人股东李光凡与实际控制人李光千为兄弟关系，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42%股份，其妻子秦炼直接持有发行人 3.92%股份；发行人股东李光久与实际控制人李光千为兄弟关系，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42%股份，并持有香港三维 16.5%股份。李光允、李光凡、李光久、秦炼与实际控制人李光千、李悦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以及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在行使其股东/董事/监事权利前，应由实际控制人李光千、李悦负责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意见或解决方案，实际控制人听取其他各方意见和建议，并进行充分交流，最终决策意见以实际控制人最后提出的意见和方案为准。李光允、李光凡、李光久、秦炼与实际控制人李光千、李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千、李悦直接控制发行人 78.98%股权，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 96.17%股份。

（3）除上述主体外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

综上所述，香港三维、协同未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李光允、李光凡、李光久、秦炼与实际控制人李光千、李悦构成一致行动人。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本人在三维股份享有的权益均为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二）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查询情况以及前述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相关承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实控人近亲属之间的关系 | 营业范围 |
|----|----------------|-----------------------|---------------------------------|
| 11 | 江苏恒安智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岳父宫宪伟控制的公司 | 智能交通信号工程、安防监控工程、道路标线、标志工程的开发、施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实控人近亲属之间的关系 | 营业范围 |
|----|----------------|-------------------------------------|--|
| 12 | 镇江润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千配偶宫萍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 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安防监控产品、照相器材、电动工具、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 |
| 13 | 京口区南星橡塑制品检测中心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悦岳母季爱娜实际控制的企业 | 橡塑制品的质检技术和认证服务；设备的检测和维修服务；橡塑制品检定、校验、检测、认证的技术咨询。 |
| 14 | 润州区苏叶化工原料经营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悦岳母季爱娜实际控制的企业 | 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五金电器；建材的销售。 |
| 15 | 润州区鑫之亚计算机技术服务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悦岳母季爱娜实际控制的企业 | 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及信息咨询服务；网页设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代理代办工商登记、报关报验、出口备案手续 |

注：1、京口区南星橡塑制品检测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注销；2、润州区苏叶化工原料经营部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注销。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查询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上述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未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因此，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悦岳母季爱娜实际控制的三家企业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持续发生，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是否恰当

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 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润州区苏叶化工原料经营部 | 购买聚乙烯、超高分子聚乙烯 | 19,201.50 | 690,783.66 | 974,882.04 | 64,849.51 |
| 京口区南星橡塑制品检测中心 | 提供检测服务 | 65,938.61 | 307,475.25 | 187,446.60 | - |
| 润州区鑫之亚计算机技术服务部 | 提供网站设计、计算机维护服务、报关代理服务 | 100,400.00 | 365,128.71 | 458,349.51 | 87,524.27 |

2、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允性

（1）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量激增，为满足生产的临时需求向润州区苏叶化工原料经营部购买聚乙烯与超高分子聚乙烯；相关人手不足时委托京口区南星橡塑制品检测中心提供检测服务，委托润州区鑫之亚计算机技术服务部提供计算机维护服务。随着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数量的增加，与上述三家关联方业务逐步减少，直到 2021 年 4 月完全停止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相关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李悦岳母季爱娜曾在上市公司江苏索普（股票代码：600746）任采购主管，对于原材料采购、服务采购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和其控制的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2）公允性

①关于从润州区苏叶化工原料经营部购买聚乙烯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从润州区苏叶化工原料经营部购买的价格与从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同型号聚乙烯、超高分子聚乙烯的价格在报告期内分年度比较如下：

a、2021 年 1-6 月聚乙烯采购对比明细表

| 采购方 | 采购数量 (千克) | 采购金额 (元) | 采购单价 (元/千克) | 采购金额占比 | 单价差异比率 |
|--------------|--------------|---------------|----------------|--------|--------|
| 润州区苏叶化工原料经营部 | 1,350.00 | 9,112.50 | 6.75 | 0.07% | - |
| 其他所有无关联第三方 | 1,705,000.0 | 13,022,168.67 | 7.54 | 99.93% | 13.19% |

b、2020 年聚乙烯采购对比明细表

| 采购方 | 采购数量 (千克) | 采购金额 (元) | 采购单价 (元/千克) | 采购金额占比 | 单价差异比率 |
|--------------|--------------|---------------|----------------|--------|--------|
| 润州区苏叶化工原料经营部 | 32,725.00 | 219,021.29 | 6.69 | 1.00% | - |
| 其他所有无关联第三方 | 3,067,000.00 | 21,653,817.93 | 7.06 | 99.00% | 5.53% |

c、2019 年聚乙烯采购对比明细表

| 采购方 | 采购数量 (千克) | 采购金额 (元) | 采购单价 (元/千克) | 采购金额占比 | 单价差异比率 |
|--------------|--------------|---------------|----------------|--------|--------|
| 润州区苏叶化工原料经营部 | 59,590.00 | 465,014.08 | 7.80 | 3.04% | - |
| 其他所有无关联第三方 | 1,932,450.00 | 14,834,027.22 | 7.68 | 96.96% | -1.54% |

d、2018 年聚乙烯采购对比明细表

| 采购方 | 采购数量 (千克) | 采购金额（元） | 采购单价 (元/千克) | 采购金额占 比 | 单价差 异比率 |
|------------------|--------------|---------------|----------------|------------|------------|
| 润州区苏叶化 工原料经营部 | 3,400.00 | 29,708.74 | 8.74 | 0.15% | - |
| 其他所有无关联 第三方 | 2,123,017.00 | 20,059,237.81 | 9.45 | 99.85% | 8.12% |

②关于从润州区苏叶化工原料经营部购买超高分子聚乙烯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润州区苏叶化工原料经营部购买的价格与从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同型号超高分子聚乙烯的价格在报告期内分年度比较如下：

a、2021年1-6月超高分子聚乙烯采购对比明细表

| 采购方 | 采购数量 (千克) | 采购金额（元） | 采购单价 (元/千克) | 采购金额占 比 | 单价差 异比率 |
|------------------|--------------|--------------|----------------|------------|------------|
| 润州区苏叶化 工原料经营部 | 950.00 | 10,089.00 | 10.62 | 0.26% | - |
| 其他所有无关联 第三方 | 350,000.00 | 3,805,752.24 | 10.87 | 99.74% | 2.35% |

b、2020年超高分子聚乙烯采购对比明细表

| 采购方 | 采购数量 (千克) | 采购金额（元） | 采购单价 (元/千克) | 采购金额占 比 | 单价差 异比率 |
|------------------|--------------|--------------|----------------|------------|------------|
| 润州区苏叶化 工原料经营部 | 31,725.00 | 351,321.84 | 11.07 | 5.05% | - |
| 其他所有无关联 第三方 | 615,325.00 | 6,604,634.98 | 10.73 | 94.95% | -3.07% |

c、2019年超高分子聚乙烯采购对比明细表

| 采购方 | 采购数量 (千克) | 采购金额（元） | 采购单价 (元/千克) | 采购金额占 比 | 单价差 异比率 |
|------------------|--------------|--------------|----------------|------------|------------|
| 润州区苏叶化 工原料经营部 | 41,950.00 | 509,867.97 | 12.15 | 6.47% | - |
| 其他所有无关联 第三方 | 606,750.00 | 7,369,157.06 | 12.15 | 93.53% | 0.00% |

d、2018年超高分子聚乙烯采购对比明细表

| 采购方 | 采购数量 (千克) | 采购金额（元） | 采购单价 (元/千克) | 采购金额占 比 | 单价差 异比率 |
|------------------|--------------|--------------|----------------|------------|------------|
| 润州区苏叶化 工原料经营部 | 2,850.00 | 35,140.78 | 12.33 | 0.51% | - |
| 其他所有无关联 第三方 | 553,261.50 | 6,874,625.64 | 12.43 | 99.49% | 0.81% |

总体来说，发行人报告期内从润州区苏叶化工原料经营部采购聚乙烯、超高分子聚乙烯价格公允，2018年、2021年上半年从润州区苏叶化工原料经营部采购的聚乙烯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相对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8年、2021年上半年从润州区苏叶化工原料经营部采购的聚乙烯数量较少，采购金额分别为29,708.74元、9,112.50元，采购价格主要受购买当批次价格影响。因采购数量较少，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从润州区鑫之亚计算机技术服务部采购相关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未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计算机维护服务、报关代理服务等，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均取得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关于计算机维护服务与报关代理服务的报价单，与润州区鑫之亚计算机技术服务部提供服务的价格比较如下：

a、计算机维护服务及网络安全服务

| 供应商名称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润州区鑫之亚计算机技术服务部 | 计算机 300/台，服务器 105,000元/台，总价 120,000元，根据服务进度实际结算金额 46,990元 | 计算机、复印机及扫描仪、交换机维护全包+网络安全技术机制，总价 203,880元 | 计算机 300元/台，服务器 10,500元/台，总价 120,000元 | 网络安全及技术支持，25,500元 |
| 镇江市 XX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计算机 350元/台，服务器 11,000元/台，总报价 130,000元 | 计算机、复印机及扫描仪、交换机维护全包+网络安全技术机制，总报价 221,000元 | 计算机 320元/台，服务器 11,000元/台，总报价 126,400元 | 无报价 |
| 镇江市 XX 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计算机 300元/台，服务器 11,000元/台，总报价 12,4000元 | 无报价 | 计算机 350元/台，服务器 12,000元/台，总报价 138,000元 | 网络安全及技术支持，总报价 29,500元 |
| 镇江 XX 数码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电脑、办公设备均为 400元/台套，服务器 12,000元每套，总报价 140,000元 | 电脑、办公设备均为 400元/台套，服务器 12,000元/每套，总报价 140,000元 | 无报价 | 网络安全及技术支持，总报价 32,000元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从润州区鑫之亚计算机技术服务部采购计算机维护及网络安全服务的价格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报价无重大差异，总体来说采购价格公允。

b、报关代理服务

| 供应商名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润州区鑫之亚计算机技术服务部 | 1000 元/次 | 1000 元/次 | 1-4 月：1400 元/次 5-12 月：1000 元/次 | - |
| 上海 XX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 无报价 | 1100 元/次 | 1500 元/次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润州区鑫之亚计算机技术服务部提供报关代理服务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报价差异较小，整体价格公允。2019 年度上海 XX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的报价信息为 1 月获取，5-12 月未获取上海 XX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的报价信息，但根据其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的报价可以看出，整体报关代理的报价呈下降趋势。

④关于从京口区南星橡塑制品检测中心采购检测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自有设备主要用于对产品的物理性能检测。发行人从京口区南星橡塑制品检测中心采购原材料及产品的光谱检测服务，主要是运用专业仪器，分析原材料和产品中各元素含量。发行人未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该类检测服务，该类检测服务无其他可比第三方价格。同时该类检测服务无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取得其他相关方关于该类检测服务的报价单。相关检测服务报告期内发生额较小，2021 年 1-6 月为 65,938.61 元，2020 年度为 307,475.25 元，2019 年度为 187,446.60 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3、是否持续发生，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是否恰当

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的主要考虑：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相关关联交易，但主要为了满足发行人的临时性需求，不属于事先即可以预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也未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随着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数量的增加，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业务逐步减少，直到 2021 年 4 月完全停止与上述关联方合作，预计以后不会继续发生。

经充分考虑相关关联交易发生的频率、性质等，发行人重新调整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划分，由偶发性关联交易划分至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及销售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邦禾螺旋 | 购配件、加工费 | - | 1,390,960.72 | 4,390,656.89 | 3,021,059.89 |
| 京口区南星橡塑制品检测中心 | 采购检测服务 | 65,938.61 | 307,475.25 | 187,446.60 | - |
| 润州区苏叶化工原料经营部 | 购买聚乙烯、超高分子聚乙烯 | 19,201.50 | 690,783.66 | 974,882.04 | 64,849.51 |
| 润州区鑫之亚计算机技术服务部 | 计算机维护服务、报关代理服务 | 100,400.00 | 365,128.71 | 458,349.51 | 87,524.27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0.23% | 2.25% | 6.01% | 3.50% |

（四）请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构成以及公司治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香港三维 | 54,697,074 | 60.77% | 法人股 |
| 2 | 李悦 | 7,467,302 | 8.30% | 自然人股 |
| 3 | 李光千 | 4,491,205 | 4.99% | 自然人股 |
| 4 | 协同未来 | 4,431,183 | 4.92% | 法人股 |
| 5 | 李光允 | 3,985,690 | 4.43% | 自然人股 |
| 6 | 李光凡 | 3,978,493 | 4.42% | 自然人股 |
| 7 | 李光久 | 3,978,493 | 4.42% | 自然人股 |
| 8 | 秦炼 | 3,527,243 | 3.92% | 自然人股 |
| 9 |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14,986 | 0.91% | 法人股 |
| 10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0.56% | 法人股 |
| 11 | 其他 86 名股东 | 2,128,336 | 2.36% | - |
| | 合计 | 90,000,005 | 100.00% | - |

其中李光千、李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共 78.98% 股份，其近亲属李光允、李光凡、李光久、秦炼共计持有发行人 17.19% 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比例较高，但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理由如下：

1、发行人非家族成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挥了有效的监督制衡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上述机构的职责，并依法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

（2）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分别是李光千、李悦、李光凡、李欣荃、李光允、李富柱、谢竹云，其中李光千为董事长，李富柱和谢竹云为独立董事。

（3）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监事成员共 3 名，分别是周春晓、凌强、梅杰，其中周春晓为监事会主席。

（4）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为殷鸟金，副总经理为李悦、李光凡、夏永舜，财务总监为张路，董事会秘书为范雪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占比较高，但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均非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效发挥了监督和制衡作用，能够保障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2、发行人历次三会均依法召开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同业竞争等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内部控制能够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互相协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一系列公司治理细则，明确了三会及管理层、各部门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分工明确、权责分明，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都能有章可循，虽然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但是不影响公司治理架构有效性。

二、《问询函》问题 2.报告期内收购邦禾螺旋

根据申请文件和公开信息，（1）2020年5月发行人收购参股公司邦禾螺旋为全资子公司；其后，邦禾螺旋以474.83万元购置丹徒区9,904平米土地，并拟投资1200万元建设丹徒区基建工程。（2）收购前，发行人、曾煜、王俊分别持股50%、30%、20%，实际控制人为王俊、曾煜。2019年7月前邦禾螺旋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其后变更为尹锐。（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邦禾螺旋采购螺旋叶片，并提供资金拆借、贷款担保以及经营场所租赁。此外，发行人2000年、2005年已取得“邦禾”等注册商标，邦禾螺旋于2020年12月方申请相应类型的注册商标。（4）邦禾螺旋2018年至2020年的收入为1,891.84万元、2,340.29万元、1,882.94万元；发行人2020年螺旋输送类零部件收入为1,908.8万元。

（1）邦禾螺旋收购前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发行人所持股权比例、与邦禾螺旋业务资金和资产等的往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邦禾螺旋存在重大影响；曾煜、王俊对邦禾螺旋控制力的具体体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曾煜、王俊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报告期内未将邦禾螺旋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2）补充披露邦禾螺旋的基本情况。邦禾螺旋官方信息显示，“公司拥有各类生产及检测设备40余台，最高可实现螺旋类产品年产量7000吨”。招股说

说明书未记载螺旋类产品的产能产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邦禾螺旋目前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生产线情况和产能、产量及产销率，丹徒区基建工程建设的用途、进度与后续建设规划，是否有扩大产能的计划。

（3）与邦禾螺旋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邦禾螺旋同时销售并采购的原因、交易定价依据，结合与无关联方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分析定价公允性，说明采购入账依据、是否存在暂估入账；说明为邦禾螺旋提供担保、拆出资金的审议程序及是否合规。

（4）收购邦禾螺旋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①结合螺旋输送类零部件的收入利润贡献情况、业务发展规划，以及邦禾螺旋相应业务的竞争优劣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收购邦禾螺旋剩余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②补充披露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③邦禾螺旋被收购前后的经营业绩变化情况、管理层及主要技术人员变化情况，曾煜、王俊不再担任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邦禾螺旋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存在不利影响，2020年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后发行人螺旋输送类零部件业务、人员和资产等的整合情况。请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收购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公证天业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2、查阅邦禾螺旋工商内档；
- 3、查阅邦禾螺旋公司章程；
-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邦禾螺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 6、《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镇江市邦禾螺旋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
- 7、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曾煜、王俊出具的对关联关系和代持情况声明以及承诺函；
- 8、访谈邦禾螺旋相关负责人；

9、抽查邦禾螺旋报告期内的物资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审核章、领用支票及采购付款申请书。

（一）邦禾螺旋收购前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发行人所持股权比例、与邦禾螺旋业务资金和资产等的往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邦禾螺旋存在重大影响；曾煜、王俊对邦禾螺旋控制力的具体体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曾煜、王俊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报告期内未将邦禾螺旋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1、股东会议事规则

邦禾螺旋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职权和议事规则进行了如下约定：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之“第九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之“第一款”规定：“股东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第七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十八条”规定：“股东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

“第七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十九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章程十四条第八项（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第十项（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章程）规定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邦禾螺旋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根据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收购前邦禾螺旋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 50.00% |
| 2 | 曾煜 | 400,000 | 33.33% |
| 3 | 王俊 | 200,000 | 16.67% |
| 合计 | | 1,200,000 | 100.00% |

发行人仅持有邦禾螺旋 50%的股权，未达到“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故发行人无法单独对邦禾螺旋实施任何重大决策。

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曾煜、王俊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使得发行人控制的表决权能够控制股东会。曾煜和王俊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使得两人控制的表决权能够控制股东会。

根据邦禾螺旋历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未发生过发行人一方表决直接通过决议的情形。

2、董事会构成及议事规则

邦禾螺旋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和议事规则进行了如下约定：

“第七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其中董事长一人，产生及更换办法由股东会选举及更换；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如下：董事会会议应有超过半数董事出席，并以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过半数的同意形成决议。

根据邦禾螺旋公司章程和工商资料，邦禾螺旋设立董事会，成员为三人，自邦禾螺旋成立至被收购前，发行人在邦禾螺旋董事会仅占有一个席位。故发行人无法单独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事项，不能单独对董事会决议形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邦禾螺旋高管情况如下：

| 岗位 | 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 | 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 |
|----|-----------------|-----------------|
|----|-----------------|-----------------|

| | | |
|-------|-------------|----------|
| 总经理 | 李光千 | 尹锐 |
| 副总经理 | 曾煜、王俊、尹锐、胡宇 | 曾煜、王俊、胡宇 |
| 财务负责人 | 黄爱良 | 黄爱良 |

上述人员中，除李光千为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推荐外，其他均为另外两位股东委派的董事推荐。

综上，根据邦禾螺旋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无法控制邦禾螺旋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也无法控制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

3、日常经营管理

李光千担任邦禾螺旋总经理期间，实际上基本不干涉邦禾螺旋的日常经营活动，由副总经理王俊实际主持邦禾螺旋日常事务工作。

经核查邦禾螺旋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和生产管理决策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日常管理制度

经核查邦禾螺旋的《差旅费报销规定》等日常管理制度，均由王俊审批签发。

（2）销售管理

经核查邦禾螺旋的销售审批流程、销售合同、质量信息反馈处理流程，邦禾螺旋的销售审批流程由销售部副经理审批，如销售价格低于预先设定的销售底价，则需报送王俊最终审批。

（3）采购管理

经抽查邦禾螺旋的物资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审核章、领用支票及采购付款申请书，邦禾螺旋的物资采购申请单和采购合同签订由邦禾螺旋副总经理尹锐审批；增值税发票审核章由王俊最终确认；采购付款申请书由王俊最终审核。

（4）生产管理

经抽查邦禾螺旋的发工单，均由时任副总经理尹锐审批。

因此，收购前，李光千担任邦禾螺旋总经理期间，实际上基本不干涉邦禾螺旋的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亦未派出其他人员主持邦禾螺旋日常事务工作。副总经理王俊实际主持邦禾螺旋日常事务工作。

4、邦禾螺旋对发行人不构成依赖

邦禾螺旋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对邦禾螺旋经营活动的影响主要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推荐管理人员等方式体现，发行人不能通过上述方式实现控制邦禾螺旋的目的。

（1）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发行人持股比例和提名的董事人数未能达到实际控制邦禾螺旋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比例，因此，发行人无法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实现对邦禾螺旋的控制；

（2）在主要管理人员层面，发行人仅向邦禾螺旋推荐总经理 1 名，其余高管均为其他两股东推荐或者由董事会聘任；

（3）在主要原材料采购层面，邦禾螺旋生产所需的 SPHC 热轧钢带和 304 不锈钢板等均为邦禾螺旋独立采购，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4）在产品销售方层面，邦禾螺旋主要生产的螺旋叶片类产品主要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销售价格。由于螺旋叶片产品也是发行人散状物料输送机械零部件的一个重要种类，因此发行人通过向邦禾螺旋采购满足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收购前，邦禾螺旋与发行人的业务主要系向其销售螺旋叶片产品，具体发生金额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4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销售金额 | 1,390,960.72 | 4,390,656.89 | 3,021,059.89 |
| 占邦禾螺旋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 19.77% | 18.76% | 15.97% |

收购前，邦禾螺旋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邦禾螺旋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各期均低于 20%，邦禾螺旋销售收入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5）资金和资产往来层面

①收购前，发行人和邦禾螺旋互相担保，具体金额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发行人 | 邦禾螺旋 | 1,600.00 | 2018.10.29 | 2022.10.28 |
| 邦禾螺旋 | 发行人 | 800.00 | 2019.06.03 | 2021.06.02 |

注：发行人为邦禾螺旋提供担保审议金额为 1,600 万元，截止收购日，邦禾螺旋实际贷款金额为 484.30 万元。

收购前，发行人与邦禾螺旋为取得银行贷款，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彼此间不存在互相依赖的情形。

②收购前，发行人向邦禾螺旋提供经营场所租赁，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4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租金 | 118,095.24 | 354,285.72 | 354,285.72 |

邦禾螺旋向发行人租赁经营场所，支付的对价完全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邦禾螺旋主要生产设备对经营场所没有特殊需求，市场上同类工业用房供应充足，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邦禾螺旋不存在经营场所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③收购前，发行人向邦禾螺旋提供资金拆借，借款总额为900万元。上述借款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互相依赖的情形。

④收购前，发行人向邦禾螺旋购买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4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行车等固定资产 | - | - | 139,693.67 |

邦禾螺旋2018年将6台行车卖给发行人主要系邦禾螺旋2018年在丹徒区新建生产基地，原来租赁发行人场地时所用的行车移动成本太高，因此将原来使用的6台老的行车卖给发行人使用，自行采购新的行车。转让定价依据为邦禾螺旋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价格公允。行车市场供应量充足，价格透明。该笔交易为偶发性交易，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互相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邦禾螺旋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无法控制邦禾螺旋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也无法控制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产生。邦禾螺旋产品销售主要由其产品产量、市场价格等因素决定，采购、生产和资金方面对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未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控制邦禾螺旋的产能和销售安排以获取可变回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规定，发行人未对邦禾螺旋构成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中对重大影响定义如下：“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

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收购前，发行人持有邦禾螺旋 50%的股权，同时推荐 1 名董事，对邦禾螺旋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是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因此，收购前，发行人对邦禾螺旋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收购前，发行人、曾煜和王俊均不能单独控制邦禾螺旋，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与曾煜、王俊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对邦禾螺旋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未将邦禾螺旋纳入合并范围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

（二）补充披露邦禾螺旋的基本情况。邦禾螺旋官方信息显示，“公司拥有各类生产及检测设备 40 余台，最高可实现螺旋类产品年产量 7000 吨”。招股说明书未记载螺旋类产品的产能产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邦禾螺旋目前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生产线情况和产能、产量及产销率，丹徒区基建工程建设的用途、进度与后续建设规划，是否有扩大产能的计划

根据对邦禾螺旋相关负责人访谈，邦禾螺旋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螺旋叶片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段等厚螺旋叶片。

邦禾螺旋目前拥有三条生产线，包含激光切割机和数控火焰/精细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

邦禾螺旋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 2021 年 1-6 月 |
|----------|-------|--------------|
| 分段等厚螺旋叶片 | 产能 | 600.00 |
| | 产量 | 487.13 |
| | 产能利用率 | 81.19% |
| | 销量 | 316.43 |
| | 产销率 | 64.96% |

丹徒区目前新螺旋叶片生产制造一期项目基建已投入使用，主要生产螺旋叶片及螺旋叶片的深加工；二期厂房于 2021 年 7 月正式动工建设，二期建好投入使用后，将进一步扩大螺旋叶片产能。

（三）与邦禾螺旋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邦禾螺旋同时销售并采购的原因、交易定价依据，结合与无关联方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分析定价公允性，说明采购入账依据、是否存在暂估入账；说明为邦禾螺旋提供担保、拆出资金的审议程序及是否合规

1、报告期内对邦禾螺旋同时销售并采购的原因

发行人对邦禾螺旋销售收入的主要内容为利息收入、代收的水电费、收取的租金及出售的零星物料收入，销售的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

- （1）发行人对邦禾螺旋提供财务资助，向其收取对应利息；
- （2）邦禾螺旋租赁发行人厂房，发行人收取租金并代收其水电费；
- （3）邦禾螺旋为满足客户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客户所需的零部件。

发行人对邦禾螺旋采购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为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向邦禾螺旋采购客户需要的螺旋叶片、螺旋体等产品；同时，发行人因保密需求委托邦禾螺旋向其他市场相关方采购改性剂；此外，发行人还向邦禾螺旋采购其生产螺旋叶片过程中残余的圆钢等钢材。

综上，发行人向邦禾螺旋销售并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结合与无关联方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分析定价公允性

（1）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邦禾螺旋的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4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利息 | 86,564.28 | 88,716.17 | - |
| 租金 | 118,095.24 | 354,285.72 | 354,285.72 |
| 代收水电费 | 42,779.09 | 231,977.19 | 266,737.21 |
| 销售零星物料 | - | 9,030.09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邦禾螺旋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对邦禾螺旋提供财务资助，利息均按照发行人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根据借款时间不同分别为 3.8425%和 4.53125%），价格公允；

②发行人收取邦禾螺旋的租金平均单价为每月 10.56 元/m²，与租赁物所处地段租金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经查询 58 同城，发行人所在的镇江丁卯区租金价格大部分处于每月 9.3 元/m²-13.2 元/m²之间）价格公允；

③发行人向邦禾螺旋收取的水电费，与发行人向水电公司缴纳的金额一致，价格公允；

④发行人向邦禾螺旋出售的零部件，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2）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邦禾螺旋处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采购项目 | 2020年1-4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分段等厚螺旋叶片 | 731,544.60 | 1,169,877.53 | 614,682.02 |
| 连续冷轧螺旋叶片 | 265,111.94 | 1,477,220.62 | 1,105,693.53 |
| 改性剂 | 276,106.19 | 1,439,371.34 | 978,398.18 |
| 圆钢 | 32,631.84 | 105,218.28 | 135,113.99 |
| 螺旋体 | 60,314.07 | 123,499.53 | 64,333.04 |
| 其他零星物料及加工费 | 25,252.08 | 75,469.59 | 122,839.13 |
| 固定资产 | - | - | 139,693.6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邦禾螺旋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圆钢存在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关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与同时期可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②改性剂为发行人生产所需材料，发行人出于保密需求委托邦禾螺旋向其他市场相关方采购，采购价格为邦禾螺旋向其他市场相关方的购入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未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处采购改性剂，无其他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③连续冷轧螺旋叶片、分段等厚螺旋叶片、螺旋体等为发行人客户所需产品，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向邦禾螺旋进行定制，定价方式为邦禾螺旋按照其生产所投入的材料、人工及加工成本，根据成本加成原则向公司报价（邦禾螺旋

销售给发行人上述产品综合利润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4 月分别为 16.92%、11.50%、23.78%，综合利润率差异主要取决于低、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占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价格确定机制合理。对于连续冷轧螺旋叶片、分段等厚螺旋叶片、螺旋体，发行人均只从邦禾螺旋处采购，无其他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对于分段等厚螺旋叶片，邦禾螺旋出售给发行人及其无关联第三方毛利率情况如下：

| 购买人 | 2020 年 1-4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发行人 | 29.97% | 27.64% | 30.85% |
|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 32.73% | 33.22% | 33.88% |

在邦禾螺旋销售分段等厚螺旋叶片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发行人对外出售仍能获得较高毛利率且客户不直接向邦禾螺旋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a. 发行人销售对象与邦禾螺旋销售对象所处行业不同，发行人销售对象主要为粮食加工机械厂商，邦禾螺旋的销售对象除发行人以外，主要为采矿业、建材业等行业的工业机械设备商，双方客户重合度不高。

b. 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并以此价格为基础，同时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经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分段等厚螺旋叶片多为搭配销售，客单价较低，且因发行人可以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避免客户花费更多的精力去找其他供应商采购，大多数情况下客户可以接受发行人的报价。

对于连续冷轧螺旋叶片，邦禾螺旋同期出售给发行人及其无关联第三方毛利率情况如下：

| 购买人 | 2020 年 1-4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发行人 | 1.17% | 0.18% | 8.20% |
|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 3.20% | 1.60% | 9.70% |

对于螺旋体，邦禾螺旋同期出售给发行人及其无关联第三方毛利率情况如下：

| 购买人 | 2020 年 1-4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发行人 | 60.60% | 43.45% | 42.16% |
|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 48.15% | 50.62% | 33.77% |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对于连续冷轧螺旋叶片、分段等厚螺旋叶片，邦禾螺旋出售给发行人的毛利率略低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毛利率，主要为发行人采购邦禾螺旋的金额相对较大，且双方彼此较为了解，发行人在议价方面可以获得一定的优势，但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2018年购买的固定资产为6辆二手行车，平均采购单价为2.23万元，主要用于搬运重型物料，采购定价依据为邦禾螺旋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采购价格公允，邦禾螺旋账面原值、净值和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原值（购入价格） | 净值 | 交易价格 |
|------|-----------|----------|-----------|
| 行车 1 | 73,000.00 | 7,300.00 | 8,737.86 |
| 行车 2 | 52,410.26 | 35431.32 | 38,189.65 |
| 行车 3 | 52,410.26 | 35431.32 | 38,189.66 |
| 行车 4 | 83,974.36 | 22094.75 | 23,793.10 |
| 行车 5 | 83,974.36 | 22094.75 | 23,793.11 |
| 行车 6 | 58,000 | 5,800.00 | 6,990.29 |

综上所述，发行人邦禾螺旋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3、采购入账依据、是否存在暂估入账

发行人采购入账的依据为邦禾螺旋向其开具的发票，报告期内存在采购产品已入库但尚未收到发票进行暂估入账的情况，暂估入账及期后实际结算金额如下：

单位：元

| 日期 | 暂估入账金额 | 期后实际结算金额 |
|-------------|------------|------------|
| 2018年12月31日 | 227.59 | 227.59 |
| 2019年12月31日 | 233,154.51 | 233,154.51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2021年6月30日 | - | - |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向邦禾螺旋采购的暂估入账金额与期后实际计算金额一致。

4、为邦禾螺旋提供担保、拆出资金的审议程序及是否合规

（1）提供担保审议程序

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千及李悦回避表决，同意为邦禾螺旋在中国银行镇江丁卯桥支行申请的 8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出席的关联股东香港三维、协同未来、李光千、李悦回避表决，同意为邦禾螺旋在中国银行镇江丁卯桥支行申请的 8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千及李悦回避表决，为邦禾螺旋在中国银行镇江丁卯桥支行申请的 1,6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出席的关联股东香港三维、协同未来、李光千、李悦回避表决，为邦禾螺旋在中国银行镇江丁卯桥支行申请的 1,6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拆出资金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千及李悦回避表决，为邦禾螺旋在镇江市丹徒区实施的螺旋叶片厂房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实施周转资金，借款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出席的关联股东香港三维、协同未来、李光千、李悦回避表决，为邦

禾螺旋在镇江市丹徒区实施的螺旋叶片厂房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实施周转资金，借款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3）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合规

发行人为邦禾螺旋提供担保的实际金额未超过 1600 万元，相应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为邦禾螺旋提供的借款总额为 9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为发行人为邦禾螺旋在镇江市丹徒区实施的螺旋叶片厂房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实施周转资金，对应借款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借款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020 年，因邦禾螺旋营运资金需求，向发行人增加借款 100 万元。相应新增借款金额较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邦禾螺旋提供担保、拆出资金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四）收购邦禾螺旋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①结合螺旋输送类零部件的收入利润贡献情况、业务发展规划，以及邦禾螺旋相应业务的竞争优劣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收购邦禾螺旋剩余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②补充披露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③邦禾螺旋被收购前后的经营业绩变化情况、管理层及主要技术人员变化情况，曾煜、王俊不再担任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邦禾螺旋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存在不利影响，2020 年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后发行人螺旋输送类零部件业务、人员和资产等的整合情况。请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收购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1、结合螺旋输送类零部件的收入利润贡献情况、业务发展规划，以及邦禾螺旋相应业务的竞争优劣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收购邦禾螺旋剩余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旋输送类零部件的收入利润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目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收入 | 1,298.52 | 9.37% | 1,908.80 | 8.27% | 384.71 | 2.10% | 243.16 | 1.48% |
| 毛利 | 441.19 | 9.49% | 544.70 | 6.62% | 100.40 | 1.53% | 49.95 | 0.95% |

由上表可以看出，收购邦禾螺旋后，发行人螺旋输送类零部件的收入和毛利占比大幅提高。

（2）邦禾螺旋业务发展规划

邦禾螺旋计划充分利用新建的丹徒区螺旋叶片生产基地，加大设备及研发投入，进一步扩大螺旋叶片的产能，利用发行人在粮食行业的市场影响力与客户渠道，提高螺旋类产品在国内粮食行业的销量，提升螺旋叶片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

（3）邦禾螺旋业务竞争优势

邦禾螺旋是国内较早实现螺旋叶片工业化生产的企业，专注于螺旋类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和团队比较成熟，螺旋类产品质量过硬，售后服务比较成熟；但是邦禾螺旋存在生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够雄厚，客户资源不够丰富等竞争劣势。

由于邦禾螺旋所生产的螺旋叶片产品属于散状物料输送配件的一类重要产品，发行人看好螺旋叶片未来的市场前景，在此背景下，公司决定收购邦禾螺旋，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种类。同时，由于邦禾螺旋原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原股东王俊和曾煜因个人原因无意愿继续经营邦禾螺旋。

综上，邦禾螺旋与发行人业务互补，收购邦禾螺旋能够丰富发行人的产品品类，更好地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发行人收购邦禾螺旋剩余股权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2、补充披露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本次收购邦禾螺旋 50%股权的价格为 453.75 万元，已全部支付，后续无其他利益安排。

收购邦禾螺旋 50%股权的定价依据为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镇江市邦禾螺旋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

（苏万隆咨评报字（2020）第 62 号），本次评估确定的基准日（2020 年 2 月 29 日）邦禾螺旋全部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67.12 万元。

基于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允价值计算的合并日（2020 年 4 月 30 日）邦禾螺旋 50% 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19.87 万元，与支付对价的差异 66.12 万元确认负商誉，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邦禾螺旋被收购前后的经营业绩变化情况、管理层及主要技术人员变化情况，曾煜、王俊不再担任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邦禾螺旋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存在不利影响，2020 年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后发行人螺旋输送类零部件业务、人员和资产等的整合情况。请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收购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1）收购前后管理层及主要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邦禾螺旋收购前后管理层和主要技术人员变化如下：

| 岗位 | 收购前（2019.7-2020.4） | 收购后 |
|---------|--------------------|-------|
| 总经理 | 尹锐 | 尹锐 |
| 副总经理 | 曾煜、王俊、胡宇 | 王俊、胡宇 |
| 财务负责人 | 黄爱良 | 黄爱良 |
| 生产技术部经理 | 李春 | 李春 |
| 销售部负责人 | 王峰 | 王峰 |

由上表可以看出，收购后，除曾煜不再担任邦禾螺旋高管，其他管理层、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曾煜、王俊不再担任股东对邦禾螺旋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收购后发行人螺旋输送类零部件业务、人员和资产等的整合情况

由于本次收购对象邦禾螺旋一直是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且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密切合作，收购后邦禾螺旋相关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螺旋输送类零部件生产依旧由邦禾螺旋负责，相关资产依旧在邦禾螺旋，收购后发行人业务、人员和资产的整合均不存在障碍。

（3）经营业绩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购邦禾螺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邦禾螺旋被收购前后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5-12月 | 2020年1-4月 |
|-----|-----------|------------|-----------|
| 收入 | 1,453.02 | 1,882.94 | 703.65 |
| 毛利率 | 31.31% | 23.58% | 16.16% |
| 净利润 | 158.12 | 37.01 | -83.31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收入 | 2,586.59 | 2,340.29 | 1,891.84 |
| 毛利率 | 21.56% | 26.00% | 28.20% |
| 净利润 | -46.3 | 57.60 | -125.44 |

由上表可以看出，邦禾螺旋 2020 年 1-4 月受疫情影响，业绩下滑明显，发行人收购邦禾螺旋后，积极开拓市场，恢复生产，5-12 月实现净利润 37.01 万元，虽然全年净利润较 2019 年有所下滑，但收入依旧保持了稳步的增长。

收购后，发行人与邦禾螺旋整合顺利，协同效应逐步体现，2021 年上半年邦禾螺旋实现营业收入 1,453.0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8.12 万元，较收购前各年度经营业绩显著提升。

综上所述，收购邦禾螺旋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产品种类，提升发行人在散装物料输送领域的市场地位，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三、《问询函》问题 3.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相关信息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拥有 2 家加拿大全资子公司、1 家孙公司三维输送元件。2019 年 12 月，加拿大子公司将所持 Prime Global Solutions Inc.的 40% 的全部股份转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境外子公司（含三维输送元件，下同）的设立背景、原因，两家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对发行人现有销售模式的影响，境外子公司设立及退出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2）境外子公司设立及经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规定的情形。

（3）请说明境外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加拿大公司《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2、加拿大公司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4、三维输送元件《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5、加拿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境外子公司银行流水；
- 7、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一）境外子公司（含三维输送元件，下同）的设立背景、原因，两家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对发行人现有销售模式的影响，境外子公司设立及退出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

1、境外子公司设立的设立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长期看好境外散状物料输送机械零部件市场，CNR Global Inc.和 Daniel Sturgeon 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生意伙伴，双方就合作开拓加拿大市场进行了长期洽谈。2014年5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加拿大公司，并于2014年6月由加拿大公司与境外合作伙伴 CNR Global Inc.和 Daniel Sturgeon 合作成立加拿大 PRIME 公司，共同开拓加拿大市场，探索海外市场直销模式。

由于经营结果未达到双方合作的预期，经与合作方协商，2019年12月加拿大公司将其持有的加拿大 PRIME 公司 4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Peter Chun-yi Chen。

2018年11月，加拿大公司在加拿大 PRIME 公司运营结果未达预期的情况下设立全资子公司三维输送元件，独立进行加拿大市场的开拓并运行至今。

2、业务开展情况

加拿大公司为控股平台，不实际开展业务，三维输送元件主要从事散状物料输送机械零部件的零售和批发。受制于疫情，三维输送元件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三维输送元件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总资产 | 53.52 | 96.02 | 72.18 | - |
| 净资产 | 19.58 | 54.05 | 61.42 | - |
| 营业收入 | 19.40 | 132.66 | 107.05 | - |

| | | | | |
|-----|--------|--------|------|---|
| 净利润 | -31.68 | -57.36 | 8.00 | - |
|-----|--------|--------|------|---|

3、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对发行人现有销售模式的影响

（1）受制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但发行人对于境外市场仍持长期看好态度，发行人计划将加拿大市场作为主要的境外市场之一进行开拓，进一步提高三维输送元件公司的服务效率，辐射加拿大及北美市场。

（2）发行人目前海外销售大部分采用经销模式，加拿大公司及三维输送元件采取直销方式销售，是发行人对于海外市场直销模式的探索。由于疫情的影响，境外子公司的销售规模仍然较小，对于发行人现有销售模式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整体仍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海外销售则仍是以经销模式为主。若疫情形势好转，境外子公司直销模式能取得成功，发行人将设立更多海外直销子公司，进行海外市场的直销转型。

4、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退出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

海外市场空间大、毛利率高，在国内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已经较高的情况下设立境外子公司进行海外市场的拓展是发行人的必然选择。发行人为开拓加拿大市场设立控股主体加拿大公司，并与加拿大相关方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加拿大 PRIME 公司，在合资公司经营未达预期情况下，公司转让了合资公司股权并设立全资孙公司三维输送元件，独立进行加拿大市场的开拓并运行至今。

综上所述，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退出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相匹配。

（二）境外子公司设立及经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规定的情形

1、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合规性

（1）加拿大公司设立审批程序

发行人设立加拿大公司时向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提交了相关申请文件并由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进行备案。

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三维有限在加拿大设立加拿大公司，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为销售输送机械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模具；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发行人根据我国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政策，在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中心支局办理了 ODI（对外直接投资）中方股东对外出资外汇业务登记手续，业务编号为 35321100201407147364。

（2）三维输送元件设立审批程序

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成立三维输送元件，投资总额为 12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零售和批发输送机械配件。

发行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中心支局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外汇业务登记，业务编号为 35321100201407147364，并在中国银行镇江丁卯桥支行办理了 ODI 投资用汇申请金额为 200 万美元，其中 80 万美元为对加拿大公司的投资，120 万美元为对三维输送元件的投资。

2、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规性

（1）加拿大公司

根据加拿大公司的登记文件以及加拿大律师事务所（Z.Sun Law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加拿大公司是一家加拿大非上市公司，其根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依法注册成立，并遵守安大略省的法律和所适用的加拿大联邦法律；加拿大公司是三维输送元件的控股公司，因此不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没有活跃的商业活动；基于相关诉讼检索，未发现加拿大公司任何诉讼和执行令记录；加拿大公司不存在任何破产清算记录；加拿大公司递交给加拿大税务局的纳税申报表没有未解决的税务问题。

（2）三维输送元件

根据三维输送元件的登记文件以及加拿大律师事务所（Z.Sun Law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三维输送元件系一家安大略省非上市公司，其根据《安大略省商业公司法》依法注册成立，并遵守安大略省的法律和所适用的加拿大联邦法律；三维输送元件是作为发行人在加拿大和北美的分支机构，在加拿大分销发行人的产品并为本地客户提供服务；基于相关诉讼检索，未发现三维输送元件任何诉讼和执行令记录；三维输送元

件不存在任何破产清算记录；三维输送元件递交给加拿大税务局的纳税申报表没有未解决的税务问题。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备案、审批程序，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注册地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三）境外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及合规性

1、境外子公司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

境外子公司与发行人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款，自子公司成立起累计投资额为 200 万美元，未超过《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的对外投资用汇额度，合法合规。

2、境外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

境外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往来主要为境外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散状物料输送装备零部件产品，销售给境外客户，报告期各期发生金额分别为：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交易金额 | 90,053.08 | 957,626.00 | 806,216.03 | 0 |

综上，境外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和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投资和业务往来，合法合规。

3、境外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境外子公司在加拿大独立经营，拥有自己的客户群体，与发行人境内主体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四、《问询函》问题 10.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发行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分别有 21 人、25 人、35 人，研发部门员工数量分别为 30 人、35 人、40 人。发行人将殷鸟金、彭学明、张忠平认定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公司共取得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是粮油机械斗式提升机国家标准（GB/T37519-2019）的起

草单位之一，建有江苏省散装物料输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镇江市螺旋叶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请发行人：①结合研发部门岗位设置、分工、具体员工与相关业务的匹配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研发部门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学历明显占比较低的合理性。②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与技术人员的区别、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和学历构成情况，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区分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名单，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相关人员在公司研发、知识产权取得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2）技术地位相关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粮油机械斗式提机国家标准的发布时间、其他制定单位情况以及发行人在标准起草工作中角色、所起作用。②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主要申报条件、已经建设立项的研究中心数量情况，细分行业同类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情况，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建有江苏省散装物料输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镇江市螺旋叶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否反映发行人技术在细分行业的地位。

（3）核心技术的水平和应用。根据申报文件，在核心技术应用方面，高性能漏斗与市场上普通产品相比过载能力增加一倍，受力强度增加 90%，受力变形量减小了 25%，进一步延长了各受力部位的磨损时间，使用寿命提高了约 1.8-2 倍左右；尼龙类漏斗抗冲击性能比普通尼龙高 10 倍左右，使用温度比普通尼龙低 20 度左右，使用寿命提高了两倍以上。其他核心技术主要有利于提高效率和质量、降低能耗。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具体“普通产品”的类型、市场占有情况；结合行业公认的关键技术指标，以及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性能、同类生产工艺水平的比较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前述技术是否达到国内或行业靠前的水平、是否为行业相对通用和成熟技术、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竞争优势。②说明螺旋叶片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未将其披露为核心技术的原因，报告期内和目前未开展螺旋叶片相关研发项目的原因，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技术权属与保护。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尼龙类漏斗改性技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成型关键技术 2 个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后者为与江苏大学

合作开发取得，此外，子公司螺旋叶片的 2 个专利为受让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的奋斗注塑加工业务外协，公司提供原材料、模具及相关图纸要求。请发行人：①说明对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技术泄露风险及发行人应对措施的有效性。②说明发行人原始取得各项专利权、核心非专利技术的过程，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外协生产中是否存在专有技术工艺泄密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③合作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约定双方所有，请补充披露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涉及相应收益分成问题，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作用，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成型等技术方面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发行人专利权属证书；
- 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技术查询证明；
- 3、《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 4、研发人员清单；
- 5、江苏大学项目负责人访谈笔录；
- 6、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 7、《关于发布 2020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类）绩效考评结果的通知》（苏科机发[2020]265 号）；
-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网络合规查询；
- 9、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名单及简历；
- 10、《粮油机械斗式提升机国家标准（GB/T 37519-2019）》；
- 11、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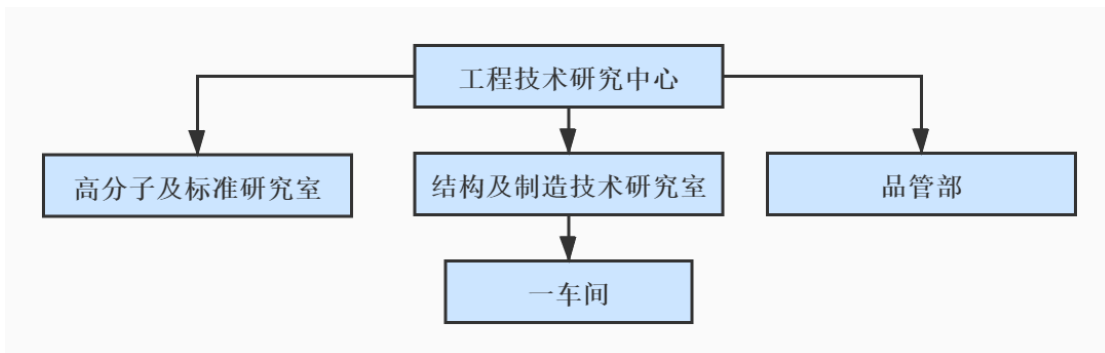
（一）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请发行人：①结合研发部门岗位设置、分工、具体员工与相关业务的匹配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研发部门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学历明显占比较低的合理性。②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与技术人员的区别、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和学历构成情况，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区分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名单，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相关人员在公司研发、知识产权取得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1、结合研发部门岗位设置、分工、具体员工与相关业务的匹配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研发部门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学历明显占比较低的合理性。

（1）研发部门岗位设置、分工

发行人设立了集产品开发、技术升级、质量保障为一体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研发部门，下设高分子及标准研究室、结构及制造技术研究室、品管部三个子部门。高分子及标准研究室主要负责塑料产品的设计研发，结构及制造技术研究室主要负责橡胶及机械产品的设计研发，品管部主要负责研发及生产的产品质量控制，其中结构及制造技术研究室下设一车间，主要负责公司设备改进、模具设计维护等业务。

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具体员工与相关业务的匹配性

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且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涉及的新产品、新配方、新工艺的升级改造需要对设备进行大量的定制化改造、调试，对技术工人的加工、操作能力水平要求较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备了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团队以满足技术研发人员的验证试制需求，学历水平并不能很好的反应研发部门的专业能力。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发行人查询了双箭股份、浙江三维、艾艾精工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未发现披露研发部门人员的学历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部门人员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学历构成 | 2021年6月30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7 | 17.50% | 9 | 22.50% | 6 | 17.14% | 4 | 13.33% |
| 大专 | 18 | 45.00% | 17 | 42.50% | 15 | 42.86% | 12 | 40.00% |
| 大专以下 | 15 | 37.50% | 14 | 35.00% | 14 | 40.00% | 14 | 46.67% |
| 人员总计 | 40 | 100.00% | 40 | 100.00% | 35 | 100.00% | 30 | 100.00% |

整体来看，发行人研发部门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50%以上，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能力突出、经验丰富，对散状物料输送机械零部件行业具备深刻的理解力，能够针对前期开发、试制验证、批量化生产、质量控制等各个环节展开深入研究和试验，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并提高公司的技术、工艺水平，学历并非考察发行人研发团队能力的唯一因素。

2、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与技术人员的区别、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和学历构成情况，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与技术人员的区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部分人员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形，也存在生产部门的技术人员参与新产品研发的情形。以品管部为例，除了针对新产品开展质量检测提供改进建议之外，还负责了生产部门的产品质量检验工作。而负责生产注塑产品的二车间，也会在需要时安排人员参与工艺改进等技术研发项目。

在进行研发人员的认定时，发行人根据员工在当期从事研发活动、生产活动的时长判断其归属人员类型，将当期主要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将当期主要从事生产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生产人员。

发行人的产品种类众多，应用场景各异，技术研发涉及机械、材料、电气控制等多学科的综合运用，需要不同领域的专业人员进行涵盖多学科、多领域

技术方案的合作设计、研发生产。由于不同产品的研发项目对团队配置的要求都有所区别，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灵活、高效地利用人力资源。

（2）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和学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 研发人员 学历构成 | 2021年6月30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 本科及以上 | 7 | 24.14% | 7 | 22.58% | 6 | 18.75% | 4 | 14.29% |
| 大专 | 14 | 48.28% | 15 | 48.39% | 15 | 46.88% | 14 | 50.00% |
| 大专以下 | 8 | 27.59% | 9 | 29.03% | 11 | 34.38% | 10 | 35.71% |
| 人员总计 | 29 | 100.00% | 31 | 100.00% | 32 | 100% | 28 | 100.00% |

（3）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各完整会计年度，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发行人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研发薪酬 | 318.39 | 303.28 | 299.75 |
| 研发人数 | 31.5 | 30 | 28 |
| 平均工资 | 10.11 | 10.11 | 10.71 |
| 艾艾精工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研发薪酬 | 282.79 | 338.67 | 301.24 |
| 研发人数 | 64 | 67.5 | 67.5 |
| 平均工资 | 4.42 | 5.02 | 4.46 |
| 双箭股份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研发薪酬 | 759.71 | 646.57 | 633.65 |
| 研发人数 | 65 | 65 | 70 |
| 平均工资 | 11.69 | 9.95 | 9.05 |
| 浙江三维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研发薪酬 | 562.80 | 544.81 | 243.10 |
| 研发人数 | 168.5 | 70 | 34.5 |
| 平均工资 | 3.34 | 7.78 | 7.05 |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注 1：可比公司各期研发人员数量=（期初研发人员数量+期末研发人员数量）/2；

注 2：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为年报披露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3.研发投入”处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与双箭股份较为接近，与艾艾精工、浙江三维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存在较大差异，与 2020 年度镇江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91,360 元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区分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名单，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相关人员在公司研发、知识产权取得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将殷鸟金、彭学明、张忠平认定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中殷鸟金为核心业务人员，彭学明、张忠平为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1）拥有相关行业多年从业经历，专业背景较强；（2）在公司生产、研发等岗位上担任主要负责人职务；（3）任职期间对公司核心技术形成做出重要贡献。

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设立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研发部门，下设的高分子及标准研究室负责塑料产品的设计研发，结构及制造技术研究室负责橡胶及机械产品的设计研发，其下设的一车间，还承担了生产设备的技术改进、模具改进等职能。

张忠平先生为高分子及标准研究室主任，1990 年本科毕业于天津大学材料系高分子材料专业，同年进入镇江塑料厂从事尼龙 6 切片聚合反应、萃取、干燥、己内酰胺单体回收、挤出纺丝等相关工艺的研究工作，有较强的学历和科研背景，对行业理解深刻、独到，2003 年进入公司后，负责了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以及塑料类产品的开发及材料改性，成果如下：

（1）实现了 PVC 整芯提升带的配方研发优化，为公司产品在粮油机械中广泛使用打下了坚实基础；

（2）负责公司尼龙畚斗产品的材料改性技术研究，降低了尼龙畚斗在斗式提升机中的破损率，延长使用寿命；

（3）完成了模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材的增强耐热改性，扩大了产品的使用温度范围，拓展了产品的应用场景；

（4）完成了模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材阻燃抗静电配方的研发及生产工艺优化，使之满足工业化生产条件并保证了在特殊工况下产品的安全性；

（5）完成了聚氨酯板材浇注装置的设计改进，实现了大规格板材的自动化铺料浇注，提高效率的同时并改善了板材厚度的均匀性。

彭学明先生为结构及制造技术研究室主任，中级工程师，1986年4月至1992年4月任职于镇江机床厂；1992年5月至2015年8月历任江苏齐航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原镇江机床厂）车间技术员、技术研究所工艺室主任，负责专机设计、工装设计，新产品开发工艺方案设计，作为核心人员参与了CNCL系列异形螺杆数控铣床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有丰富的机械产品研发设计经验，对设备改造、工装设计等有着深厚造诣。2015年进入公司后，负责了公司链条等机械制品的技术开发，公司生产设备的优化改造，成果如下：

（1）完成了多轴皮带打孔机的设计，有效改善了输送带孔面加工质量，提升生产效率；

（2）参与主持了超高分子量板材生产线的双层改造项目；

（3）参与了新建链条内链节自动智能化改造项目（在建），负责工艺方案设计；

（4）参与主持了公司双层橡胶带平板硫化机性能改善项目，通过对该设备导向零部件结构的改进，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提高了设备精度、质量稳定性以及生产效率。

（二）技术地位相关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粮油机械斗式提机国家标准的发布时间、其他制定单位情况以及发行人在标准起草工作中角色、所起作用。②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主要申报条件、已经建设立项的研究中心数量情况，细分行业同类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情况，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建有江苏省散装物料输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镇江市螺旋叶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否反映发行人技术在细分行业的地位。

1、粮油机械斗式提机国家标准的发布时间、其他制定单位情况以及发行人在标准起草工作中角色、所起作用。

《粮油机械斗式提升机国家标准（GB/T 37519-2019）》发布于2019年5月10日，于2019年12月1日正式实施，该标准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

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0）归口。本标准起草单位包括：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苏州捷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富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牧羊丰尚钢板仓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南方输送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恒通输送装备有限公司、河北莘乐面粉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粮仓储工程有限公司、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积极参与本项标准的起草工作，为标准的第三起草人。

2、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主要申报条件、已经建设立项的研究中心数量情况，细分行业同类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情况，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建有江苏省散装物料输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镇江市螺旋叶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否反映发行人技术在细分行业的地位。

经查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苏科机函[2021]249 号），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主要申报条件如下所示：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功能定位。

（2）重点支持建有企业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大中型工业企业。

（3）符合工程中心建设“五有”要求。有场地：有专门的研发场所，满足研发的需要，独立研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有人员：有一支与主导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企业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有投入：拥有一定规模（年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申报工程中心新增投入不少于 500 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2%；有装备：有研发所需的仪器设备；有研发业务能力：有一定的创新能力，上年度专利申请须 1 项以上，承担过市级以上科技计划任务。相关数据以地方统计局上年度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报表数据为依据。

建设期满后，经各地方科技局预验收、推荐，并经省科技厅审核和公示，完成最终验收。同时，省科技厅还会定期对建设期满的工程中心开展绩效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考评结果为“优秀”可取得

主管部门适当奖补。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 Engineering Center，取消省级 Engineering Center 资格，不再纳入管理序列。

根据《关于发布 2020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类）绩效考评结果的通知》（苏科机发[2020]265 号），2020 年，省科技厅委托各设区市科技局对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领域 1070 家建设期满的 Engineering Center 开展绩效考评，发行人的江苏省散装物料输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 325 家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的 Engineering Center 之一。

经查阅该绩效考评结果，江苏省尚无通过验收的同属于散状物料输送机械零部件行业的 Engineering Center。

发行人通过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并在后续绩效考评中取得优秀，标志着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发展，体现了发行人在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三）核心技术的水平和应用。根据申报文件，在核心技术应用方面，高性能畚斗与市场上普通产品相比过载能力增加一倍，受力强度增加 90%，受力变形量减小了 25%，进一步延长了各受力部位的磨损时间，使用寿命提高了约 1.8-2 倍左右；尼龙类畚斗抗冲击性能比普通尼龙高 10 倍左右，使用温度比普通尼龙低 20 度左右，使用寿命提高了两倍以上。其他核心技术主要有利于提高效率和质量、降低能耗。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具体“普通产品”的类型、市场占有情况；结合行业公认的关键技术指标，以及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性能、同类生产工艺水平的比较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前述技术是否达到国内或行业靠前的水平、是否为行业相对通用和成熟技术、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竞争优势。②说明螺旋叶片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未将其披露为核心技术的原因，报告期内和目前未开展螺旋叶片相关研发项目的原因，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补充披露具体“普通产品”的类型、市场占有情况；结合行业公认的关键技术指标，以及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性能、同类生产工艺水平的比较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前述技术是否达到国内或行业靠前的水平、是否为行业相对通用和成熟技术、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1）“普通产品”的类型、市场占有情况

发行人所指“市场上普通产品”意为采用“高性能漏斗最优结构设计及改性技术”前发行人的注塑漏斗产品，为避免投资者误解，修改表述为“...与公司原有产品相比，过载能力增加一倍，受力强度增加 90%，受力变形量减小了 25%...”，不涉及市场占有率比较。

(2) 结合行业公认的关键技术指标，以及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性能、同类生产工艺水平的比较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前述技术是否达到国内或行业靠前的水平、是否为行业相对通用和成熟技术、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该技术表述修改为：

“通过受力分析、模型仿真、实验验证，公司设计了一种在高强度、高磨损工况条件下还能有较长使用寿命及较小变形量的斗式提升机用塑料漏斗结构，并通过材料配方改性研究，进一步提升了韧性、耐磨性。与公司原有产品相比，过载能力增加一倍，受力强度增加 90%，受力变形量减小了 25%，进一步延长了各受力部位的磨损时间，使用寿命提高了约 1.8-2 倍左右。”

通过该“高性能漏斗最优结构设计及改性技术”，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产品体系，丰富了产品层次。

塑料漏斗产品经过几十年的技术发展，所使用的技术工艺成熟，竞争对手之间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生产效率的提高、生产成本的控制、材料性能指标的提升方面。材料改性配方等属于行业内企业的商业秘密，无法通过公开渠道取得改性后产品相应的技术指标进行权威测试并对比。

目前，塑料漏斗产品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行人制定了企业标准 Q/321191 ADC001-2017《提升机漏斗》，技术指标达到了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单位 | 发行人指标 (主材质为高密度聚乙烯) | 发行人指标 (主材质为改性尼龙) |
|---------|----|------------------------------------|------------------------------------|
| 安装孔径偏差 | mm | ±0.2 | ±0.2 |
| 安装孔距偏差 | mm | ±1 | ±1 |
| 容积偏差 | % | ±10 | ±10 |
| 食品接触符合性 | - | 达到 GB 4806.7-2016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相关标准 | 达到 GB 4806.7-2016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相关标准 |
| 硬度 | HD | 60-70 | 65-75 |

| | | | |
|------|-----|------|------|
| 拉伸强度 | MPa | ≥20 | ≥40 |
| 磨损率 | % | ≤1.5 | ≤0.5 |

衡量注塑畚斗产品质量的另一个主要维度是畚斗的过载能力和输送介质的破损率，主要取决于产品的斗型设计。发行人根据客户使用需求，目前已经开发了 13 种斗型。发行人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材料改性研发、产品斗型设计和注塑设备自主优化能力的零部件产品制造企业。

注塑畚斗产品作为损耗件，客户粘性是技术认可度以及产品竞争力的最好体现。如下表所示，2018 年度合作后至今未发生合作的年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客户共 11 家，金额合计 322.4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6%，2019 年度合作后至今未发生合作的年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客户共 18 家，金额合计 344.3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7%。发行人客户流失占比较低，客户粘性良好。

单位：万元

| 2018 年度后无合作客户数量 (年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 | 销售金额合计 |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 占比 |
|------------------------------------|--------|-------------|-------|
| 11 | 322.42 | 16,476.51 | 1.96% |
| 2019 年度后无合作客户数量 (年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 | 销售金额合计 |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 占比 |
| 18 | 344.38 | 18,410.17 | 1.87% |

综上，发行人通过对材料改性技术的不断改进以及斗型结构设计的不断优化，产品受到了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具有较强竞争力。

2、说明螺旋叶片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未将其披露为核心技术的原因，报告期内和目前未开展螺旋叶片相关研发项目的原因，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邦禾螺旋共有两项发明专利系受让取得，分别为螺旋分段叶片的成型方法（专利号：2008100238705），以及螺旋叶片卷绕成型方法及成型设备（专利号：2008100225457）。专利出让方李悦，目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或权利受限情形。

螺旋叶片压制成型技术是目前邦禾螺旋实际生产过程中应用的主要技术，对应的专利为螺旋分段叶片的成型方法。通过用一种整体成型的螺旋叶片冲压模具，在减少工件成型需要的压力的情况下，实现同样螺距，多种内外径规格的螺旋叶片的压制。

螺旋叶片卷绕成型技术对应的专利为螺旋叶片卷绕成型方法及成型设备，目前并未进行大批量生产应用，该技术属于压力加工技术领域，通过一种螺旋叶片的卷绕成型设备，采用专用卷绕工装，工件通过工装直接卷绕成型，不同工装可实现不同螺距，多种内外径规格的螺旋叶片的成型。

由于 2020 年度，邦禾螺旋业务占发行人整体业务比例较小，因此未详细披露螺旋叶片产品核心技术及相关研发项目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与技术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螺旋叶片产品核心技术及相关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邦禾螺旋相关研发项目正常推进，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权属与保护。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尼龙类奋斗改性技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成型关键技术 2 个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后者为与江苏大学合作开发取得，此外，子公司螺旋叶片的 2 个专利为受让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的奋斗注塑加工业务外协，公司提供原材料、模具及相关图纸要求。请发行人：①说明对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技术泄露风险及发行人应对措施的有效性。②说明发行人原始取得各项专利权、核心非专利技术的过程，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外协生产中是否存在专有技术工艺泄密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③合作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约定双方所有，请补充披露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涉及相应收益分成问题，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作用，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成型等技术方面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

1、说明对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技术泄露风险及发行人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1）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尼龙类漏斗改性技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成型关键技术两项核心技术的关键在于技术配方，由于将前述两项核心技术申请为专利需公开部分技术细节（诸如配方材料及材料比例等）、技术关键点及技术具体实施方法，被公开的信息可能造成发行人上述两项核心技术泄密，从而使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外界，特别是为竞争对手所知悉，该等情形不利于保护发行人的利益。鉴于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管理体系能有效保护现有的非专利核心技术，发行人未将前述两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授权。

经核查，可比公司浙江三维等也存在专有技术未申请专利的情况，因此，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符合行业惯例。

（2）是否存在技术泄露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其违背职业道德泄露产品技术机密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发行人技术泄密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信息保密内控制度，严格控制核心技术（尤其是非专利核心技术）知悉人员的范围，提供核心研发人员较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减少核心岗位研发人员的流动性，因此，发行人技术泄露风险较小。

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发行人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主要包括：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商业秘密保密协议，约定了技术保密及竞业禁止的相关事项；制定完善的激励机制，保障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及研发积极性；建立研发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之间的核心技术信息隔离墙机制并严格执行。基于发行人完善的技术保密制度和措施，发行人技术泄露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技术泄露的风险较小，针对技术泄露的应对措施完备且有效。

2、说明发行人原始取得各项专利权、核心非专利技术的过程，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外协生产中是否存在专有技术工艺泄密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1）发行人原始取得各项专利、核心非专利技术的过程，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各项专利、核心非专利技术主要涉及漏斗、输送带、刮板等产品。发行人的研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并以潜在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

客户的具体需求和潜在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发行人研发过程具体可分为资料收集、效益评估、方案设计、设计细化、功能验证等流程，并针对研发项目开展具体部门分工、组成研发小组。对研发过程中所形成的产品或技术改进等，经独创性检索后，根据相关技术应用情况及公司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由公司申请相关专利或作为非专利技术进行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4 项授权专利系原始取得，由发行人通过自行研发、自主设计、自担成本后，主动申请并经主管部门审查与批准的方式获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等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各项专利、核心非专利技术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同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以其为被告的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或诉讼情况。

（2）外协生产中是否存在专有技术工艺泄密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少量的畚斗注塑加工业务外协，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模具及相关图纸要求，外协厂商负责注塑加工。发行人采用外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塑料畚斗注塑生产线产能饱和，因此采用外协方式以减轻生产压力，由于原材料、模具都是由发行人提供，外协供应商只是按照发行人的图纸进行简单的畚斗注塑加工，所以外协生产对发行人专有技术工艺泄密的风险较小。

另外，发行人为控制专有技术泄密风险，制定了包括文件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等一系列规范制度和文件，不断提升发行人文件保密和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外协厂商名录，在选择外协加工供应商时，注重对其开展行业背景、口碑和现场的考察工作，避免与行业竞争对手选择相同的供应商，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降低公司技术细节由供应商端泄露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应措施对技术工艺泄密风险进行控制，外协生产中发行人专有技术工艺泄密风险较低。

3、合作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约定双方所有，请补充披露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涉及相应收益分成问题，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作用，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成型等技术方面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

（1）合作研发项目权利义务关系以及是否涉及相应收益分成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材生产设备模具优化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技术所处阶段为产品大批量生产阶段，为了对核心技术进行理论验证，发行人与江苏大学进行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23日，发行人作为委托方（甲方）与江苏大学作为受托方（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目名称为大幅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成型工艺和工装设计，合作期限为2017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30日，技术目标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成型关键技术研发，研发工装和成型模具，实现3m*1.5m大幅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的精密成形，减少板材翘边，板材直线度<2mm/1000mm等技术要求。

合作研发项目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①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

②甲方在签订合同十日内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清单：样件图纸、详细技术要求、技术参数文件、有关背景技术资料，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原有技术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所有图纸、仿真结果、工艺规划均交由甲方管理；

③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根据研究情况自由支配；

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者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⑤双方确定，合同的技术风险按双方认可的方式认定；

⑥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方案、工艺规程和技术配套资料；

⑦双方确定，按照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乙方提供设计图纸和工艺规程，甲方提供样机；

⑧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双方协商进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

⑨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为双方共同享有，具体相关利益分配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乙方有权在完成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

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为双方共同享有，具体相关利益分配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经与江苏大学项目负责人访谈确认，该项目已经履行完毕，合作过程中没有产生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亦没有产生新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利益分成问题。

综上可得，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已经履行完毕，由于合作研发之前发行人相关产品已投入生产，合作研发仅为理论论证，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未形成新的知识产权，未产生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的新的技术成果，未通过合作研发项目产生收益，所以不涉及利益分配；后续无改进，亦未产生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不涉及改进的利益分配。

（2）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作用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主要作用如下：

- ①发行人作为合作研发项目的委托方，支付项目开发经费和报酬；
- ②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清单；
- ③发行人为乙方提供场地进行实验和试验的现场调试工作。

乙方系按照发行人的技术要求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发行人整体把控合作研发项目的节奏和进程。

（3）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成型等技术方面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

发行人尼龙类奋斗改性技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成型关键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并非来源于外部转让，并且该技术产品已经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发行人与江苏大学进行的合作研发的目的是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材成型模具进行理论模型的验证，江苏大学仅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成型工艺特性进行实验研究，进行相关的计算机模拟分析，实际生产产品还是发行人自行进行研发，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综上，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合作研发项目已经履行完毕，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清晰，未涉及收益分成问题；合作研发方系按照发行人的技术要求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发行人整体把控合作研发项目的节奏和进程；合作研发方仅对超

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成型工艺特性进行实验研究，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并未产生新的专利技术，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五、《问询函》问题 11.环保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发行人塑料畚斗产能利用率为 130.43%，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验收报告设计产能的情况，发行人揭示了存在因上述不规范事项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更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为 2021 年取得。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超过环评批复产能进行生产的原因，目前整改情况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补充分析可能导致何种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3）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排污许可证、办理了相应环评手续。（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排污登记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审批同意意见、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等材料；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或承诺文件；
- 4、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5、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
- 6、募投项目备案文件；
- 7、发行人垃圾清运协议及相关危废处理合同；
- 8、发行人相关固废处理设备采购合同；
- 9、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
- 10、有关政府部门针对超产能事项出具的说明。

（一）补充披露超过环评批复产能进行生产的原因，目前整改情况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补充披露超过环评批复产能进行生产的原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塑料畚斗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40%、107.11%、130.43%，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验收报告设计产能的情况。塑料畚斗产能利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国家对粮食安全的政策支持不断加码，提升了粮食输送机械的市场需求量，特别是 2020 年，斗式提升机市场需求激增，充分带动了塑料畚斗的产品需求。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对畚斗生产线的关键设备进行了更新，提升了整体的生产效率。同时，在订单积压的情况下，公司延长了生产设备的运行时间，工人按实际需求实施轮班制，提升了总体的产能。由于公司未及时统计实际产量，导致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后仍继续生产。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生态环境部发表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之外的其他行业适用该等规定，其中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超过 30%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超产能规模分别为 5.40%、7.11%和 30.43%，除 2020 年度外变动均不超过 30%。

2、目前整改情况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针对 2020 年度超产能规模大于 30%的情况，公司积极做出整改，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司指派专人对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进行处理，于 2021 年 1 月完成了“年产 1500 万只轻质高强度塑料畚斗、1000 吨超高分子聚乙烯型材项目”的立项，并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新审批发备[2021]16 号），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关于对〈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

产 1500 万只轻质高强度塑料畚斗、1000 吨超高分子聚乙烯型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1]35 号）。

2021 年 6 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与环保主管部门协商，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上述补超产能项目进行合并立项申请，对全厂进行整体环评，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取得“新增年产 60 万米输送链、500 万只链轮、1300 万只粮食用塑料畚斗、1500 吨超高分子聚乙烯型材及年产 40 万平方米输送带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新审批发备[2021]205 号），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取得《关于对<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 万米输送链、500 万只链轮、1300 万只粮食用塑料畚斗、1500 吨超高分子聚乙烯型材及年产 40 万平方米输送带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1]87 号）。

由于公司已经对超批复产能生产的相关产品进行了扩能的立项与环评工作，整改后公司的相关产品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由于国家对粮食安全的政策支持不断加码，提升了粮食输送机械的市场需求量，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对畚斗生产线的关键设备、零部件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生产线的个别产能瓶颈得以改善优化，提升了整体的生产效率，同时，在订单积压的情况下，公司延长了生产设备的运行时间，所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过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但是发行人已经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及时完成了相关项目的立项及环评工作，整改后项目情况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补充分析可能导致何种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1、发行人可能受到何种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

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第六十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发行人已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下完成了“年产 1500 万只轻质高强度塑料畚斗、1000 吨超高分子聚乙烯型材项目”以及“新增年产 60 万米输送链、500 万只链轮、1300 万只粮食用塑料畚斗、1500 吨超高分子聚乙烯型材及年产 40 万平方米输送带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的立项并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超产能情况已经整改完毕。

2021 年 9 月 15 日，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塑料畚斗超批复产能生产的专项说明》，证明发行人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发行人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同日，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发行人在日常生产运行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得当，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受到安全生产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

（1）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超产能规模分别为 5.40%、7.11% 和 30.43%，除 2020 年度外变动均不超过 30%。

（2）发行人已在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下完成了“年产 1500 万只轻质高强度塑料畚斗、1000 吨超高分子聚乙烯型材项目”以及“新增年产 60 万米输送链、500 万只链轮、1300 万只粮食用塑料畚斗、1500 吨超高分子聚乙烯型

材及年产 40 万平方米输送带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的立项并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同时取得了更新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 排污单位名称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行业类别 | 登记编号 | 登记类型 | 登记日期 | 有效期限 |
|--------|----------------------|----------|------------------------|------|------------|-------------------------------|
| 三维股份 |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潘宗路 1 号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91321199761019494Q002W | 首次 | 2021.03.31 | 2021.03.31 - 2026.03.30 |

（3）根据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发行人超过环评批复产能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确认已知晓发行人超产能情况，明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是否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发行人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已经整改完成，并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书面确认超产能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就此出具承诺，如因超产能生产导致公司受到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所以对公司造成的影响较小。

综上可得，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排污许可证、办理了相应环评手续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办理了污染物排放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给排水许可证》：

| | |
|---------|------------------------------|
| 单位名称 |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排水许可证编号 | 苏 L2009-0534 |
| 详细地址 | 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潘宗路 1 号 |
| 排水许可内容 | I 排水总量（m ³ /日）：9； |

| | |
|------|---|
| | II 排水口数量（个）：1； III 排水户性质：重点； IV 主要污染物 [项目、浓度（mg/l）]：PH 值 6.5-9.5，悬浮物≤400，生物需氧量≤350，化学需氧量≤500，总磷≤8.0，色度≤50，氨氮≤45.0 |
| 有效期限 | 2014.11.19 至 2019.11.18 |

(2) 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

| | |
|---------|---|
| 单位名称 |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排水许可证编号 | 苏 L2021-0534 |
| 详细地址 | 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潘宗路 1 号 |
| 排水许可内容 | I 排水量（m ³ /日）：16； II 排水户类型：一般； III 主要污染物 [项目、排放标准（mg/l）]：PH 值 6.5-9.5，动植物油≤20，悬浮物≤400，生物需氧量≤350，化学需氧量≤500，总磷≤8，色度≤70，氨氮≤45 |
| 有效期限 | 2021.04.06 至 2026.04.05 |

注：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原因系丁卯片区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丁卯街道办事处对团结河排口进行排放综合整治，对沿河各企业排水管道进行溯源排查，要求各企业展开内部雨污合流、混接、错接改造，改造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获得排水许可证，2019 年 11 月至新证发放 2021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排水水质符合规定要求，上述事项已经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发放延迟的复函》书面确认。

(3) 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镇江市排污许可证》：

| | |
|------|--|
| 单位名称 |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证书编号 | 镇新环 20180009 |
| 详细地址 | 镇江新区丁卯潘宗路 1 号 |
| 排污种类 | I 批准排污口总数：1； II 允许排水总量：5,680 t/年，其中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1.7t/年、氨氮 0.13t/年、悬浮物 1.7t/年、总磷 0.013t/年 |
| 有效期限 | 2018.04.09 至 2021.04.09 |

(4) 2019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 | |
|----------|------------------------|
| 单位名称 |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许可证编号 | 91321100761019494Q001V |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潘宗路 1 号 |

| | |
|------------------|---|
| 主要污染物类别 | I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II 废水：化学需氧量，pH 值，悬浮物，氨氮（NH ₃ -N），总磷（以 P 计），石油类，总氮（以 N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 |
| 污染物排放规律 | I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II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I 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II 废水：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
| 有效期限 | 2019.12.15 至 2022.12.14 |

注：1、邦禾螺旋迁入新厂区之前，其租赁发行人厂区，与发行人共用整厂排污许可证与排水许可证；邦禾螺旋迁入新厂区之后，已经自行办理排污登记手续，排水许可证已在 2021 年 9 月新螺旋叶片生产制造项目（一期）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之后提交网上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中。

2、环评情况

(1) 三维股份

| 项目名称及产品 | | 环评项目批复文件 |
|----------------|-----------|--|
| 输送机械配件制造项目 | 轻质高强度塑料畚斗 | <p>2006 年 12 月 11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扩建输送机械配件项目。</p> <p>2006 年 12 月 29 日，镇江新区经济科技局出具《关于核准镇江三维输送装备有限公司扩建输送机械配件项目的通知》（镇新经发[2006]375 号），同意扩建输送机械配件项目。</p> |
| | 超高分子聚乙烯型材 | <p>2009 年 6 月 4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针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出具环保验收文件，同意输送机械项目通过环保验收。</p> <p>2012 年 8 月 9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出具《关于对<镇江三维输送装备有限公司输送机械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新审[2012]132 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内容。</p> |
| | 整体冲压钢畚斗 | <p>2012 年 11 月 9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出具《关于对<镇江三维输送装备有限公司输送机械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的批复》（镇环新审[2012]187 号），同意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按照补充报告的内容（新增机修车间并增设废气处理装置）进行调整；项目调整后需要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调整后的方案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012 年 8 月 15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出具《关于同意<镇江三维输送装备有限公司输送机械配件制造项目>投入试生产的通知》（镇环新试[2012]115 号），允</p> |

| | | |
|----------------|---------|--|
| | 提升带及输送带 | <p>许该项目投入试生产。</p> <p>2013年5月9日，镇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镇环监字[2012]第35092号），对该输送机械配件制造项目（一期）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时该厂区各生产设备及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p> <p>2013年5月17日，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镇新环验[2013]16号”文，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同意通过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p> |
| 散装物料输送装备配件制造项目 | 输送链 | <p>2017年12月8日，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散装物料输送装备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新环审[2017]135号），同意三维股份在该厂区建设散装物料输送装备配件制造项目。</p> <p>2021年2月27日，三维股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委托有资质能力的第三方机构镇江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镇江三维输送装备散装物料输送装备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发行人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后环保验收。</p> |
| | 链轮 | |
| | 聚氨酯板材 | |

(2) 邦禾螺旋

| 项目名称及产品 | | 环评项目批复文件 |
|-------------|------------|--|
| 新螺旋叶片生产制造项目 | 一期工程（螺旋叶片） | <p>2017年9月6日，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镇江市邦禾螺旋制造有限公司新螺旋叶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徒环审[2017]22号），同意邦禾螺旋建设新螺旋叶片生产制造项目。</p> <p>2021年9月，邦禾螺旋新螺旋叶片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已经通过专家组自主验收。</p> |
| | 二期工程（螺旋叶片） |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排污许可证、办理了相应环评手续。

(四)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排污登记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排污登记的相关情况

(1) 发行人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并经环保部门认定，发行人已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 排污单位名称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行业类别 | 登记编号 | 登记类型 | 登记日期 | 有效期限 |
|--------|--------------------|----------|------------------------|------|------------|-----------------------|
| 三维股份 |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潘宗路1号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91321199761019494Q002W | 首次 | 2021.03.31 | 2021.03.31至2026.03.30 |

（2）邦禾螺旋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邦禾螺旋已完成排污登记填报，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 排污单位名称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行业类别 | 登记编号 | 登记类型 | 登记日期 | 有效期限 |
|--------|-----------------|-------|------------------------|------|------------|-----------------------|
| 邦禾螺旋 | 镇江市丹徒区高新园区宜乐路6号 | 金属制品业 | 913211007205049795001W | 首次 | 2021.05.10 | 2021.05.10至2026.05.09 |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初至2021年更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期间的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排污许可证、办理了相应环评手续”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以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

（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及环保费用（不含税）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环保设施投入 | 12.36 | 26.02 | - | - |
| 日常运维投入 | 6.12 | 4.52 | 2.44 | 6.00 |
| 合计 | 18.48 | 30.54 | 2.44 | 6.00 |

（2）环保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预期效果具体如下：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源 | 处理措施 | 处理预期效果 |
|-------|-----|------|--------|
|-------|-----|------|--------|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源 | 处理措施 | 处理预期效果 |
|-------|--|---|--|
| 废气 | 输送链条链轮生产中产生的油雾（主要污染物为链条工序淬火油挥发物）、抛丸粉尘、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颗粒物）、水性淬火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链轮工序水溶性淬火液蒸发），以及提升带及输送带生产工序废气（主要为低聚物颗粒、粉尘）、聚氨酯板材浇注成型和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燃气锅炉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并经水喷淋或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对涂胶、注塑、机加工过程中散逸的含有机挥发物及粉尘废气等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 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
| | 食堂液化气加热产生的食堂油烟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气筒排放 | 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 废水 | 生活污水、生产管理用水 | 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
| |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石油类） | 经油水分离器除油后接入京口污水处理厂 | |
| | 冷却用水和喷淋塔废水 | 循环使用，长期使用后部分外排至京口污水处理厂 | |
| 固废 | 机加工产生的废塑料粒子边角料、废钢材边角料、除尘颗粒，抛丸、焊接、水性淬火等工序产生的废铁砂、废焊丝和焊渣、冷却废渣等一般固体废物；油性淬火工序产生的含油污泥、机加工产生的切削液、废磨削液、装配过程中的废防锈液（废机油）、废包装袋（桶）、废活性炭、废胶皮、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以及日常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外售利用或回收用于生产 |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 | |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且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 |
| |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
| 噪声 | 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平板压机、冷却塔、铣床、摇臂钻床、磨床、车床、线切割机床等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 |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罩、减震底座、距离衰减、车间隔声、内部吸声处理等措施 | 厂界噪声昼夜间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 |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主营业务散状物料输送配件的生产工艺以物理过程为主，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少，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金额较小，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稳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取得《关于对<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 万米输送链、500 万只链轮、1300 万只粮食用塑料畚斗、1500 吨超高分子聚乙烯型材及年产 40 万平方米输送带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1]87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六、《问询函》问题 12.关联方资金拆入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

请发行人：将关联方资金拆入作为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披露资金拆入发生额、余额，拆入方、借款时间、期限、利息约定，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会计处理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公证天业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2、关联方资金拆入合同、凭证及相关回单；

（一）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报告期发生额 | 2021年6月30日余额 | 借款时间 | 期限/实际使用期间 | 利息约定 |
|-----|------|-----------|--------------|---------------------|-----------|--------------|
| 李光允 | 拆入资金 | 1,000,000 | 1,023,060.96 | 2019 ¹ 年 | 两年以上 | 2019、2020年利率 |

¹ 此笔资金为李光允 2019 年拆借给邦禾螺旋，期限 1 年，并于 2020 年、2021 年分别签订了展期合同；2020 年发行人收购邦禾螺旋后，此笔借款成为李光允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

| | | | | | | |
|----------------------------------|-----------|-----------|-----------|--------|-----|---------------------------------|
| | | | | | | 5.4375%， 2021 年利率 4.3500% |
| 李光允 | 拆入 资金 | 1,778,720 | 0.00 | 2020 年 | 一年内 | 无利息 |
| 李光允 | 代垫 股权款 | 420,000 | 0.00 | 2020 年 | 一年内 | 无利息 |
| 潘冰 | 拆入 资金 | 3,100,000 | 0.00 | 2020 年 | 一年内 | 无利息 |
| 潘冰 | 拆入 资金 | 950,000 | 0.00 | 2021 年 | 一年内 | 无利息 |
| 秦炼 | 拆入 资金 | 4,900,000 | 0.00 | 2020 年 | 一年内 | 无利息 |
| 秦炼 | 拆入 资金 | 550,000 | 0.00 | 2021 年 | 一年内 | 无利息 |
| 李欣荃 | 拆入 资金 | 510,000 | 0.00 | 2021 年 | 一年内 | 无利息 |
| 镇江共 创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 伙） | 拆入 资金 | 1,500,100 | 1,500,100 | 2021 年 | 一年内 | 无利息 |

上述借款中，暂时性、周转性的借款未约定利息，期限较长的借款按照发行人同期贷款利率约定了利息。

发行人根据实际借款期限对未约定利息的资金拆入按照基准利率进行了测算，测算利息金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
| 按照基准利率（4.75%）测算的利息金额 | 109,946.67 | 90,256.84 |
| 利润总额 | 22,103,448.60 | 43,616,583.87 |
| 测算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0.50% | 0.21% |

从上表可以看出，暂时性、周转性的借款未约定利息，对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会计处理合规性

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镇江共创投资合伙企业、股东李光允、秦炼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上述借款及利息均作为其他应付款进行核算。

根据公司与相关股东签订的借款合同，对于期限较短的临时性、周转性借款未约定利息，对于期间较长的借款按照发行人同期贷款利率约定了利息，并进行相关财务处理；借款金额不参与公司剩余价值分配比例的计算，相关借款的经济实质并非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公司按照其他应付款进行核算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公司股东提供的无息借款，公司未将应计提的利息确认资本公积，但根据上文的测算，相应金额很小，对于发行人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问询函》问题 17.财务不规范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存在转贷、使用现金及个人账户收付货款、第三方回款、奖金发放不规范等财务不规范问题。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原因、相关会计处理、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就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况进行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整改落实情况，是否仍存在上述不规范行为，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3）结合上述不规范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构成）等说明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薄弱。（4）补充披露使用个人卡、微信收取货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的笔数、金额及占比、发生时间及转入公司账户时间；对出纳个人卡和微信收款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2020年下半年通过中信银行的兴 e 支付收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占比、相关内部控制，下半年是否存在个人卡和微信收款的情形。（5）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或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境外存款、关联交易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6）说明报告期各期购买理财产品明细构成，如名称、管理机构、收益率、购买和赎回日期、确认的投资收益金

额及相关会计处理，核查最终投向，是否存在通过理财产品将资金投向关联方的情形。（7）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境外存款与业务经营的关系，境外存款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导致权利受限的情形。（8）补充披露控股股东的设立背景、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控制的企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9）补充披露个人账户使用、现金坐支（如有）是否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转贷行为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账户、员工的账户和其他账户核查工作范围、程序、测试比例、核查结论及依据，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是否存在类似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结果是否能够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费用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内控设计和运行能否有效控制类似风险。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报告；
- 2、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
-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 5、香港三维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
- 6、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及还款凭证；
- 8、公证天业出具的《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 9、出纳个人卡和微信报告期内所有收款明细；
- 10、兴 e 付收款明细；

- 11、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明细；
- 12、境外子公司银行流水；
- 13、转贷行为相关的银行贷款合同、资金往来明细；
- 14、中国银行相关人员访谈笔录。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原因、相关会计处理、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转贷情况

（1）“转贷”行为通常是指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镇江市天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化工”）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贷款银行 | 借款金额 | 放款时间 | 天龙化工退款时间 | 还款日 | 贷款用途 |
|---------------------|------|------|------------|------------|------------|------|
| 2018 年度 | | | | | | |
| 1 | 中国银行 | 100 | 2018.01.23 | - | 2018.06.26 | 支付货款 |
| 2 | 中国银行 | 300 | 2018.06.28 | - | 2018.07.10 | 支付货款 |
| 3 | 中国银行 | 500 | 2018.09.30 | - | 2018.10.11 | 支付货款 |
| 2019 年度 | | | | | | |
| 1 | 中国银行 | 500 | 2019.06.20 | 2019.06.20 | 2019.07.31 | 支付货款 |
| 2 | 中国银行 | 300 | | 2019.06.21 | 2019.10.24 | 支付货款 |
| 3 | 中国银行 | 300 | 2019.09.27 | 2019.09.27 | 2019.10.25 | 支付货款 |
| 2020 年度 | | | | | | |
| 1 | 中国银行 | 300 | 2020.03.30 | 2020.03.31 | 2020.04.20 | 支付货款 |
| 2 | 中国银行 | 500 | | | 2020.07.13 | 支付货款 |
| 3 | 中国银行 | 500 | 2020.07.16 | 2020.07.16 | 2021.07.14 | 支付货款 |
| 4 | 中国银行 | 300 | 2020.10.16 | 2020.10.19 | 2021.09.28 | 支付货款 |
| 2021 年 1-6 月 | | | | | | |
| 1 | 中国银行 | 190 | 2021.03.01 | 2021.03.02 | 2021.04.11 | 支付货款 |

注：1、2018 年度，发行人在中国银行的贷款流程均按照转贷的流程申请和签署贷款合同，实际放款时直接放款到发行人银行账户，未受托支付到天龙化工账户。

2、中介机构于 2021 年 2 月供应商核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与天龙化工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行为，第一时间督促企业尽快规范转贷事项，由于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署的 190 万元的转贷合同已办理完毕了相关流程，该款项于 3 月 1 日完成受托支付流程。企业认识到转贷行为的不合规性，由于该笔金额较小，遂于 4 月 11 日将该笔贷款提前归还。

从上表可以看出，天龙化工在收到银行款项后均于当天或者次日（如遇次日为周末则顺延）全额退回至发行人银行账户，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在周转过程中天龙化工亦不存在收取发行人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

天龙化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天龙化工除转贷事项涉及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者资金往来。

（2）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事项，主要系银行为限制贷款资金流向，要求发行人取得贷款后直接付给供应商，由于发行人单笔采购金额无法达到贷款金额，为保证转贷涉及银行贷款的资金安全，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朋友控制的公司天龙化工完成转贷涉及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委托银行将贷款付给天龙化工，天龙化工在收到贷款后退还给发行人。

发行人通过转贷行为取得相关款项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各项经营支出，并未用于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最终资金流向符合银行贷款相关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转贷事项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3）会计处理

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时，确认银行贷款，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短期借款；资金受托支付给天龙化工时，借记对应往来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天龙化工退回款项时，贷记对应往来科目，借记银行存款。

后续，发行人将该笔借款及其利息列示在短期借款科目，财务核算真实、

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未发生逾期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4）整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归还了转贷事项涉及的所有贷款，经过与中国银行等贷款银行的沟通，2021年6月30日后发行人新增的贷款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为规范公司资金借贷行为，杜绝转贷事项的再次发生，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积极与银行沟通，避免转贷行为

发行人积极与贷款行中国银行进行沟通，就后续不再进行受托支付方式的贷款方式达成一致；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与交通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中国银行与交通银行已接受发行人提议的循环额度借款、分批提取、多供应商支付的支付模式。通过与上述银行的积极沟通，公司未来可有效避免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②完善公司资金借贷内控制度

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银行贷款申请及审批流程，由财务总监及董事长审批贷款具体用途，杜绝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受托支付及转贷行为。

③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为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杜绝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公司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公司董监高及财务人员的财务制度教育及内控风险意识。

④实际控制人出具约束力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不规范使用贷款的行为，如发行人因该行为而导致被行政处罚或追究违约责任等，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人将支持、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全面、准确履行与银行之间的贷款协议，不再出现不规范

使用贷款的情形。”

经访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信贷客户经理，三维股份已经全部偿还转贷事项所涉及的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信用良好，不会影响后续给予发行人的授信额度。

中国人民银行镇江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转贷事项已整改完毕，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2、使用现金及个人账户收付货款事项

（1）出纳银行卡账户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银行卡账户收取货款的事项，主要系发行人存在少量自然人客户以及偏远农村地区客户等，其因周末节假日无法对公支付等因素使用了出纳的个人银行卡账户进行收款。

报告期内，出纳的个人银行卡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月份 | 发生笔数 | 发生金额 |
|----------------|-------------|----------------------|
| 2018年1月 | 176 | 860,264.89 |
| 2018年2月 | 51 | 293,696.15 |
| 2018年3月 | 210 | 1,303,092.97 |
| 2018年4月 | 219 | 1,329,555.28 |
| 2018年5月 | 210 | 979,179.97 |
| 2018年6月 | 201 | 1,360,086.26 |
| 2018年7月 | 229 | 1,407,170.42 |
| 2018年8月 | 237 | 1,776,656.05 |
| 2018年9月 | 240 | 1,629,810.23 |
| 2018年10月 | 171 | 994,266.89 |
| 2018年11月 | 155 | 1,398,685.57 |
| 2018年12月 | 130 | 566,701.38 |
| 2018年小计 | 2229 | 13,899,166.06 |
| 2019年1月 | 73 | 656,194.98 |
| 2019年2月 | 60 | 424,187.63 |

| | | |
|----------------|-------------|----------------------|
| 2019年3月 | 121 | 1,123,225.34 |
| 2019年4月 | 120 | 1,001,203.23 |
| 2019年5月 | 118 | 1,062,295.22 |
| 2019年6月 | 107 | 780,523.68 |
| 2019年7月 | 126 | 1,198,093.00 |
| 2019年8月 | 64 | 536,982.00 |
| 2019年9月 | 89 | 827,619.33 |
| 2019年10月 | 226 | 1,936,007.04 |
| 2019年11月 | 83 | 722,806.01 |
| 2019年12月 | 73 | 690,162.71 |
| 2019年小计 | 1260 | 10,959,300.17 |
| 2020年1月 | 22 | 176,131.50 |
| 2020年2月 | 15 | 178,973.00 |
| 2020年3月 | 92 | 856,076.71 |
| 2020年4月 | 90 | 974,452.99 |
| 2020年5月 | 113 | 1,400,904.91 |
| 2020年6月 | 76 | 986,839.53 |
| 2020年小计 | 408 | 4,573,378.64 |

出纳的个人银行卡账户完全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和出纳个人收支混同的情形。该账户在收取货款后直接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在后续发货后抵减相应货款。

（2）出纳微信账户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具有单价低、单笔订单金额小的特点，客户群体极为分散，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小微企业，为方便上述客户支付货款，发行人存在使用出纳微信账户扫码收取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出纳个人微信账户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月份 | 发生笔数 | 发生金额（元） |
|---------|------|------------|
| 2018年1月 | 62 | 96,170.18 |
| 2018年2月 | 35 | 111,506.90 |
| 2018年3月 | 148 | 331,036.77 |

| | | |
|----------|-------------|---------------------|
| 2018年4月 | 133 | 250,789.55 |
| 2018年5月 | 141 | 315,899.71 |
| 2018年6月 | 130 | 302,578.90 |
| 2018年7月 | 181 | 449,527.80 |
| 2018年8月 | 233 | 554,015.35 |
| 2018年9月 | 215 | 518,822.82 |
| 2018年10月 | 207 | 514,478.99 |
| 2018年11月 | 233 | 489,769.37 |
| 2018年12月 | 175 | 444,843.94 |
| 小计 | 1893 | 4,379,440.28 |
| 2019年1月 | 139 | 291,891.82 |
| 2019年2月 | 93 | 241,622.10 |
| 2019年3月 | 223 | 506,765.81 |
| 2019年4月 | 220 | 442,030.99 |
| 2019年5月 | 211 | 533,878.11 |
| 2019年6月 | 202 | 408,385.71 |
| 2019年7月 | 281 | 743,711.59 |
| 2019年8月 | 280 | 702,849.31 |
| 2019年9月 | 331 | 849,115.14 |
| 2019年10月 | 335 | 787,560.40 |
| 2019年11月 | 292 | 680,924.57 |
| 2019年12月 | 261 | 655,976.06 |
| 小计 | 2868 | 6,844,711.61 |
| 2020年1月 | 95 | 217,660.24 |
| 2020年2月 | 73 | 280,817.66 |
| 2020年3月 | 332 | 986,387.57 |
| 2020年4月 | 332 | 1,140,049.20 |
| 2020年5月 | 356 | 951,381.81 |
| 2020年6月 | 195 | 541,595.77 |
| 小计 | 1383 | 4,117,892.25 |

出纳的微信账户在收取货款后提现至个人银行卡账户，然后由出纳取现后存入发行人银行账户，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在后续发货后抵减相应货款。

由于出纳最初绑定微信账户的个人银行卡为其工资卡，为避免工资卡于发行人账户直接发生资金往来，因此取现后存入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后虽然更换了工资卡，但一直沿用上述做法。

（3）使用现金收付货款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使用个人微信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其中一部分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另一部分作为现金管理，用于支付报销款等日常开支，相应开支均已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其他应收款等对应费用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除以上款项外，主要系收取废品收入等其他零星小额货款，由于发行人废品收入金额较小，且均为个人客户，因此直接通过现金收取，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付款主要系一些零星小额采购因供应商要求等采用现金支付，计入相应的存货或费用科目。

报告期内，以上事项各期发生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日常开支 | - | 396,596.08 | 1,297,654.73 | 2,179,091.19 |
| 其中：报销支出 | - | 218,365.68 | 451,608.97 | 887,007.37 |
| 备用金 | - | 30,266.50 | 58,030.00 | 175,248.00 |
| 奖金 | - | 147,963.90 | 788,015.76 | 1,116,835.82 |
| 零星小额收入 | 860.56 | 67,504.13 | 153,462.73 | 265,443.91 |
| 其中：废品收入 | - | 20,199.65 | 91,896.65 | 56,710.58 |
| 零星小额采购 | 1,120.70 | 62,967.90 | 18,902.00 | 152,437.00 |

日常开支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支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4）整改措施

发行人已于2020年下半年注销了出纳用于收取货款的个人银行卡账户和个人微信账户，为解决部分个体工商户及个人客户周末无法对公支付的情况以及方便部分小微企业便捷付款，发行人开通了兴e付电子账户，客户可以直接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码将货款支付到发行人账户，有效解决了个人卡和微信账户

等个人账户收款的问题。

同时，发行人加强了现金收付款项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现金收付款呈现明显下降趋势，2021年1-6月，发行人现金收款和付款金额分别为860.56元和1,120.70元，现金收付款行为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产品具有单价低、单笔订单金额小的特点，客户群体极为分散，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小微企业，客户出于操作便利等原因由其负责人、股东、员工等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汇款至发行人账户付款，实质为客户控制的资金向发行人付款，履行结算义务，符合行业特点，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客户负责人、股东、员工付款 | 590.94 | 1,434.04 | 1,630.21 | 1,808.32 |
| 营业收入 | 13926.58 | 23158.11 | 18410.17 | 16476.51 |
| 占比 | 4.24% | 6.19% | 8.85% | 10.98% |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降低。

发行人在收到第三方回款后，列入预收账款等科目，待后续发货后抵减相应货款，并确认相应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4、奖金发放不规范事项

（1）通过劳务费用列支奖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提成奖金较高，销售人员为减轻个税负担，通过劳务费的形式列支部分奖金。劳务公司在扣税后最终发放给销售人员的情形，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相关劳务费用发生金额分别为55.54万元、124.08万元和68.80万元。

以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各科目的影响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 科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影响金额 |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影响金额 |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 销售费用 | 0 | 0.00% | 779,377.87 | 2.87% |
| 营业成本 | -688,028.82 | -1.58% | -1,240,759.15 | -4.56% |
| 利润总额 | 688,028.82 | -2.76% | 461,381.28 | 1.70% |
| 所得税 | 103,204.32 | -0.41% | 69,207.19 | 0.25% |
| 净利润 | 584,824.50 | -2.35% | 392,174.09 | 1.44% |
| 科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影响金额 |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影响金额 |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 销售费用 | 500,592.75 | 2.89% | 1,204,249.90 | - |
| 营业成本 | -555,432.55 | -3.21% | - | - |
| 利润总额 | 54,839.80 | 0.32% | -1,204,249.90 | - |
| 所得税 | 8,225.97 | 0.05% | -180,637.48 | - |
| 净利润 | 46,613.83 | 0.27% | -1,023,612.41 | - |

根据招股说明书“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为税前利润的 5%作为判断标准。”该事项各期发生金额较小，对各期财务报表科目影响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低于招股说明书确定的重要性水平，不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未做更正。

（2）延迟发放绩效奖金事项

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将预提的销售人员的奖金（该部分奖金为每月与工资一同计提，和销售业绩不直接挂钩）先由出纳及其他相关方保管（董事李光允控制账户），完成绩效考核评估后再支付给对应销售人员的行为。

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将预提的销售人员的奖金（该部分奖金为每月与工资一同计提，和销售业绩不直接挂钩）先由出纳及其他相关方保管（董事李光允控制账户），完成绩效考核评估后再支付给对应销售人员的行为，该部分涉及金额为 51.55 万元，相关金额已在预提当期计入销售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二）就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况进行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整改落实情况，是否仍存在上述不规范行为，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中对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使用现金及个人账户收付货款、第三方回款、奖金发放不规范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具体情形和整改情况如下：

1、转贷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镇江天龙化工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报告期各期发生金额分别为 900 万元、1,100 万元、1,600 万元和 190 万元。

发行人已归还所有涉及转贷行为的银行贷款，且期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发行人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制度，加强内控，杜绝后续再发生转贷行为。

2、使用现金及个人账户收付货款事项：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存在使用出纳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1,389.92 万元、1095.93 万元和 457.34 万元；存在使用出纳微信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437.94 万元、684.47 万元和 411.79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下半年注销了出纳用于收取货款的个人卡和微信账户，为解决部分个体工商户及个人客户周末无法对公支付的情况，发行人开通了中信银行的兴 e 付服务，客户可以直接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码将货款支付到发行人账户，有效解决了现金收款和个人卡的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主要系收取废品收入等其他零星小额货款，现金付款主要系一些零星小额采购因供应商要求等采用现金支付。

发行人对现金收付货款进行了规范，尽量减少甚至杜绝现金收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现金收付款呈现明显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现金收款和付款金额分别为 860.56 元和 1,120.70 元，现金收付款行为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3、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产品具有单价低、单笔订单金额小的特点，客户群体极为分散，部分客户为个体工

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小微企业，客户出于操作便利等原因由其负责人、股东、员工等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汇款至发行人账户付款。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发生额分别为 1,808.32 万元、1,630.21 万元、1,434.04 万元和 590.94 万元。

发行人已与客户进行沟通，后续尽量减少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分别为 590.94 万元、4.24%。

4、奖金发放不规范事项：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费用列支部分销售人员奖金的情形，相关劳务费用发生金额分别为 55.54 万元、124.08 万元和 68.80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将预提的销售人员的奖金（该部分奖金为每月与工资一同计提，和销售业绩不直接挂钩）先由出纳及其他相关方保管（董事李光允控制账户），完成绩效考核评估后再支付给对应销售人员的行为，该部分涉及金额为 51.55 万元。

发行人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完全停止了以上奖金发放不规范行为，对于需要预提的奖金，均在发生当期计提，在完成考核工作后，及时将奖金发放给相应的销售人员。

针对以上财务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相关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不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和承诺，仍存在再次发生财务不规范行为的风险。

（三）结合上述不规范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构成）等说明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薄弱

1、财务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以上财务不规范导致的会计差错事项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较小，不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发行人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包括：

（1）组织财务部对发行人会计处理、财务核算内部控制流程及其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自查，进行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培训，以提高其

业务核算水平，加强核算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意识，避免发生新的财务不规范事项。

（2）组织会计人员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于各类会计科目的具体核算范围及核算内容开展了培训，提高会计人员在日常记账中对于会计事项科目归类的准确性。

（3）加强对《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财务报告及其信息披露的内容的学习，提高对于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规范运作的意识。

2、治理结构情况

治理结构方面，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上述机构的职责，并依法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

（2）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分别是李光千、李悦、李光凡、李欣荃、李光允、李富柱、谢竹云，其中李光千为董事长，李富柱和谢竹云为独立董事。

（3）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监事成员共 3 名，分别是周春晓、凌强、梅杰，其中周春晓为监事会主席。

（4）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为殷鸟金，副总经理为李悦、李光凡、夏永舜，财务总监为张路，

董事会秘书为范雪飞。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上述治理制度行使职权和治理公司。

3、财务制度建立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会计工作基础具有规范性，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岗位人员配置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由财务总监负责部门管理工作；财务部下设总账会计、成本会计、往来会计、资产会计、税务会计及出纳等岗位，并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制度。财务部工作人员均在公司工作、领薪，均经过严格筛选聘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财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师对公司 2018-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苏公 W[2019]A459 号、苏公 W[2020]A528 号、苏公 W[2021]A348 号和苏公 W[2021]A13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分别出具了苏公 W[2021]E1380 号《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都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使用个人卡、微信收取货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的笔数、金额及占比、发生时间及转入公司账户时间；对出纳个人卡和微信收款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2020年下半年通过中信银行的兴 e 支付收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占比、相关内部控制，下半年是否存在个人卡和微信收款的情形

1、个人银行卡、微信账户收取货款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微信收取货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期间 | 个人卡 | | | 微信 | | |
|-----------|-------|------------|-------|-------|------------|-------|
| | 笔数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笔数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2021年1-6月 | 0 | 0.00 | 0.00% | 0 | 0.00 | 0.00% |
| 2020年度 | 726 | 869.13 | 3.62% | 1,383 | 411.79 | 1.72% |
| 2019年度 | 1,260 | 1,095.93 | 5.84% | 2,868 | 684.47 | 3.64% |
| 2018年度 | 2,229 | 1,389.92 | 8.33% | 1,893 | 437.94 | 2.63% |

出纳的个人银行卡和微信收取货款后，会不定期（一般为 3-5 天）转账或提现至发行人银行账户。

2、对出纳个人卡和微信收款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1）个人银行卡

出纳个人卡完全由公司使用，不存在和出纳个人收支混用的情形，仅用于收取客户款项后直接转账给公司银行账户，且所有收款均已及时入账，为保证微信收款入账准确性，该微信账号在收到客户扫码支付的货款后，出纳会及时发给销售员确认是哪家客户的货款，双方核对无误后，出纳整理出客户付款清单，并在微信收款提现入账后将客户付款清单附在凭证后。

（2）微信账户

出纳微信账户完全由发行人使用，仅用于收取客户货款，不存在和出纳个人收支混同的情形，为保证微信收款入账准确性，该微信账号在收到客户扫码支付的货款后，出纳会及时发给销售员确认是哪家客户的货款，双方核对无误

后，出纳整理出客户付款清单，并在微信收款提现入账后将客户付款清单附在凭证后。

（3）兴 e 付收款情况及内部控制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兴 e 付收款金额为 587.10 万元和 762.96 万元，占当期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和 5.72%。为保证收款入账准确性，该账号在收到客户扫码支付的货款后，出纳会及时发给销售员确认是哪家客户的货款，双方核对无误后，出纳整理出客户付款清单，并在款项入账时将客户付款清单附在凭证后。

2020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不存在个人卡及微信收款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或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境外存款、关联交易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1、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发行人资金流出均未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形成资金占用情形。

2、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人无法决定最终投向，因此不存在投向关联方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3、发行人境外存款为境外子公司的投资款，目前由于疫情原因尚未使用，部分资金购买了境外定期存款，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价格公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个人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或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境外存款、关联交易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

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购买理财产品明细构成，如名称、管理机构、收益率、购买和赎回日期、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核查最终投向，是否存在通过理财产品将资金投向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中国银行的“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的理财产品，为母公司外币账户购买，管理机构为中国银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0.50%，公司根据美元账户余额以及汇率情况灵活购买和赎回该理财产品，报告期内该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分别为人民币 55,404.39 元、114,036.46 元、377,355.56 元和 9,699.77 元，均在发生当期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该理财产品的最终投向为投资境内各个期限的外币资金拆借交易、大额存单、外币同业存放、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及认购各类符合监管规定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产品（含结构化产品优先级份额），投资境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和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资产。

该理财产品为中国银行的理财产品，发行人无法决定最终投向，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理财产品将资金投向关联方的情形。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部分资金购买了定期存款，未购买过银行理财产品。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境外存款与业务经营的关系，境外存款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导致权利受限的情形

2020 年末，发行人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追加了对加拿大公司以及三维输送元件的投资，该投资系在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列示的总投资额度内的投资（200 万美元）。发行人原计划与境外合作伙伴（即加拿大 Prime 公司另外两个股东 CNR Global Inc.和 Daniel Sturgeon）合作开拓加拿大市场，因此第一次未全额投入，但结果不甚理想，发行人准备

单独开拓加拿大市场，因此加大了投资额。以上款项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导致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补充披露控股股东的设立背景、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控制的企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

1、控股股东香港三维的设立背景、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

考虑到澳大利亚税负较高，为了减轻税收负担并保证公司能够顺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在股转系统挂牌，澳大利亚三维将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三维，同时三维智能向公司增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香港三维成立时，其股东李光千、XINYU LI（李欣瑜）、李悦全部持有外国永久居留权，其中李光千、李悦持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签证，XINYU LI（李欣瑜）持有美国永久居民卡。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之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中第十项《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审核原则第1条：“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因此，李光千、李悦、XINYU LI（李欣瑜）投资设立香港三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香港三维控制的企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1）香港三维控制的企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

香港三维除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香港三维实际上仅作为持股平台，并未实际开展业务。

（2）香港三维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①由于香港三维仅作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所以香港三维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②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香港三维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三维之间不存在除分红事项以外的资金往来。

3、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补充披露个人账户使用、现金坐支（如有）是否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转贷行为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1、个人账户使、现金坐支（如有）是否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出纳个人银行卡账户和微信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其中个人银行卡账户在收取货款后直接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不存在直接支出的情形；微信账户在收取货款后，提现至出纳个人银行卡账户，部分通过

出纳个人银行卡账户直接转账用于支付报销款等日常开支，该部分支出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为 387.33 万元。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一）开户单位现金收支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二）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当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单位应当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三）开户单位根据本条例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四）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生产或者市场急需，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的，开户单位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但个人卡和微信账户完全由公司使用，不存在和出纳个人收支混用的情形，仅用于收取客户款项后直接转至公司银行账户，或者用于日常开支，且所有收款和支出均已及时入账，不存在卡内资金被挪用、成本费用通过个人卡坐支等情形，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

2、转贷行为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上述转贷情形违反了《贷款通则》中关于借款用途和贷款人受托支付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转贷资金主要系生产经营所用；公司转贷资金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公司均能按期偿还上述通过第三方周转的到期银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

经访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信贷客户经理，了解到银行按照流程履行贷款申请、审批程序，经分级审核后最终向发行人发放贷款，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维股份已经全部偿还转贷事项所涉及的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信用良好，不会影响后续给予发行人的授信额度。

中国人民银行镇江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转贷情形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亦未因前述转贷情形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不规范使用贷款的行为，如发行人因该行为而导致被行政处罚或追究违约责任等，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本人将支持、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不再出现不规范使用贷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上述转贷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做出相关承诺，如发行人因该行为而导致被行政处罚或追究违约责任等，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因潜在转贷处罚事项而导致经营活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八、《问询函》问题 20.财务其他问题

（1）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共进行 5 次现金分红。请发行人说明：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涉及的税收缴纳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报告；
- 2、发行人历次分红公告；
- 3、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 5、发行人对香港三维分红所得代扣代缴税收的相关凭证。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分红均用于投资理财或者消费用途，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涉及的税收缴纳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 年度 |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 现金分红合计（含税） |
|-----------|---------------|------------|
| 2021 年第一次 | 1.20 元 | 1,080 万元 |
| 2020 年第一次 | 1.72 元 | 1,075 万元 |
| 2020 年第二次 | 4.80 元 | 3,001 万元 |
| 2019 年 | 1.72 元 | 1,075 万元 |
| 2018 年 | 1.10 元 | 688 万元 |

发行人各类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对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发行人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 1.08 元。

3、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发行人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三维为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发行人已在分红时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代缴了相关所得税；其他股东均按照不同类别分别缴纳了相关税收，历次股利分配涉及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九、《问询函》问题 23.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完善风险披露。请发行人梳理“特别风险提示”各项内容，强化风险导向，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删除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所有风险因素进行定量分析或定性描述，增强针对性；请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等风险因素。

（2）可比公司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斗式提升类零部件产品，双箭股份和浙江三维主要产品为橡胶输送带类产品，艾艾精工为塑料输送带类产品。请发行人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生产斗式提升类零部件的可比公司，如有，请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公司，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披露。

（3）保荐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东吴证券持有三维股份 50 万股股票，占比 0.5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东吴证券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取得方式等基本情况。

（4）报告期内搬迁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收到搬迁补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搬迁具体原因、实施进展，量化分析并披露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递延收益厂房搬迁补偿的来源、获取时间、摊销方式。

（5）董事高管变动的的原因和影响。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董事、高管的变更。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变动对公司治理、研发、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6）是否存在不当竞争风险。根据公开披露文件，2014 年 9 月，上市公司三维股份输送带和 V 带的“三维”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请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三维”商标与上市公司同名商标的商标权保护范围差异，发行人商标在输送带产品上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不当竞争相关争议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7）相关资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专利等的相关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塑料畚斗超批复产能生产的专项说明》；

2、发行人与镇江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书》、邦禾螺旋与润州区官塘桥街道办事处签订《集体土地企业房屋搬迁补偿协议》；

3、发行人收到相关补贴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等；

4、发行人固定资产卡片与无形资产明细账；

5、发行人商标证书；

6、新申请专利清单；

7、公证天业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8、搬迁补贴相关文件及付款凭证；

9、发行人历次董监高变更公告；

10、东吴证券大宗交易购买记录；

11、网络合规查询截图。

（一）完善风险披露。请发行人梳理“特别风险提示”各项内容，强化风险导向，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删除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所有风险因素进行定量分析或定性描述，增强针对性；请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等风险因素。

1、发行人已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风险因素进行了如下修改表述：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悦、李光千直接控制发行人 78.98%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 96.17%的股份，且发行人其他非独立董事及主要自然人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

响。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监高的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产生控制不当的行为，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2、原申请文件中“特别风险提示”原本存在（七）环境保护合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畚斗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40%、107.11%、130.43%，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验收报告设计产能的情况。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超产能规模达到 30.43%，超过 30%的标准，属于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已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下完成了项目立项并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同时取得了更新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该事项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尽管如此，未来仍不排除发行人因上述不规范事项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塑料畚斗超批复产能生产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参见本回复第十一题第二问），发行人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投资人投资决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相应删除了此风险提示。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新梳理“特别风险提示”各项内容，强化风险导向，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如下：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有机化工原料、橡胶及制品类原材料、金属制品原材料等，报告期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虽然公司拥有较强的成本转移能力和工艺改进能力，能够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大部分风险，但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仍将会给公司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并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悦、李光千直接控制发行人 78.98%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 96.17%的股份，且发行人其他非独立董事及主要自然人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监高的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产生控制不当的行为，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账面存在一定金额的外币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内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及利润总额具有一定的影响。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3.23万元、-28.80万元、81.60万元和232.56万元（负数为收益），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4%、-1.06%、1.87%和10.52%。随着公司外销规模的扩大，若未来汇率变动加剧，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升值风险，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汇兑损益，从而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和子公司邦禾螺旋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15%的优惠税率；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75%（2021年1-6月为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

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五）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高素质技术人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

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虽然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与研发条件，也制定了相关的技术保密制度，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极大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产品精度和技术创新能力，扩大产能。虽然公司对市场需求做出合理预测，但是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存在募投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同时，若公司研发投入的效益未达预期，产品的性能、精度或稳定性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造成负面影响。

（七）财务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使用现金及个人账户收付货款、第三方回款、奖金发放不规范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具体情形和整改情况如下：

1、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镇江天龙化工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报告期各期发生金额分别为 900 万元、1,100 万元、1,600 万元和 190 万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归还所有涉及转贷行为的银行贷款，且期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发行人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制度，加强内控，杜绝后续再发生转贷行为。

2、使用现金及个人账户收付货款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存在使用出纳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1,389.92 万元、1,095.93 万元和 457.34 万元；存在使用出纳微信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437.94 万元、684.47 万元和 411.79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下半年注销了出纳用于收取货款的个人银行卡账户和个人微信账户，为解决部分个体工商户及个人客户周末无法对公支付的情况以及方便部分小微企业便捷付款，发行人开通了兴 e 付电子账户，客户可以直接通

过微信或支付宝扫码将货款支付到发行人账户，有效解决了个人卡和微信账户等个人账户收款的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主要系收取废品收入等其他零星小额货款，现金付款主要系一些零星小额采购因供应商要求等采用现金支付。

发行人对现金收付货款进行了规范，尽量减少现金收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现金收付款呈现明显下降趋势，2021年1-6月，发行人现金收款和付款金额分别为860.56元和1,120.70元，现金收付款行为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产品具有单价低、单笔订单金额小的特点，客户群体极为分散，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小微企业，客户出于操作便利等原因由其负责人、股东、员工等通过个人账户代为支付相关货款。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发生额分别为1,808.32万元、1,630.21万元、1,434.04万元和590.94万元。

发行人已与客户进行沟通，后续尽量减少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21年1-6月，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分别为590.94万元、4.24%。

4、奖金发放不规范事项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费用列支部分销售人员奖金的情形，相关劳务费用发生金额分别为55.54万元、124.08万元和68.80万元；2018年度，发行人存在将预提的销售人员的奖金先由出纳及其他相关方保管，完成绩效考核评估后再支付给对应销售人员的行为，该部分涉及金额为51.55万元。

发行人于2020年下半年开始完全停止了以上奖金发放不规范行为，对于需要预提的奖金，均在发生当期计提，在完成考核工作后，及时将奖金发放给相应的销售人员。

针对以上财务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相关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不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和承诺，仍存在再次发生财务不规范行为的风险。

（二）可比公司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斗式提升类零部件产品，双箭股份和浙江三维主要产品为橡胶输送带类产品，艾艾精工为塑

料输送带类产品。请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生产斗式提升类零部件的可比公司，如有，请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公司，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披露。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输送机械行业和粮食行业的交叉领域，目前不存在细分行业相同、产品应用领域和终端客户类型类似的境内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公司采用了按照公司主要产品分类来选取竞争对手的方法。

在可比公众公司的选择上，发行人选取了同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三家上市公司双箭股份、艾艾精工、浙江三维作为可比公司。三家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输送带产品属于同一类产品，但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不同，下游客户重合度不高，不存在完全竞争关系。

目前，不存在生产斗式提升类零部件的可比公众公司。

（三）保荐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东吴证券持有三维股份 50 万股股票，占比 0.5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东吴证券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取得方式等基本情况。

经核查东吴证券大宗交易购买记录，东吴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发行人 50 万股股票。

（四）报告期内搬迁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收到搬迁补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搬迁具体原因、实施进展，量化分析并披露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递延收益厂房搬迁补偿的来源、获取时间、摊销方式。

1、补充披露搬迁的具体原因、实施进展

为加快推进镇江新区丁卯片区老工业区“退二进三”工作，促进城市功能提升和产业结构优化。2011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镇江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书》，公司位于镇江新区丁卯经五路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被收储。2012 年 8 月，公司完成搬迁。

因城市建设需要，公司子公司邦禾螺旋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与润州区官塘桥街道办事处签订《集体土地企业房屋搬迁补偿协议》，润州区官塘桥街道办事处需拆迁邦禾螺旋位于官塘桥街道工业园区内的厂房及生产用房。根据该补偿协议，邦禾螺旋当月开始搬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搬迁。

2、量化分析并披露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及邦禾螺旋在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协议后，有序组织安排新厂区的开工建设及搬迁事宜，公司及邦禾螺旋在搬迁过程中合理安排时间进度、生产计划等，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搬迁事项在报告期内存在递延收益摊销确认的其他收益，其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析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搬迁补贴 | 44.13 | 81.65 | 68.42 | 68.42 |
| 净利润 | 1,960.57 | 3,825.79 | 2,404.93 | 1,541.81 |
| 占比 | 2.25% | 2.13% | 2.85% | 4.44% |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搬迁补贴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44%、2.85%、2.13%和2.25%。报告期比重较小且各期呈不断下降趋势，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子公司递延收益厂房搬迁补偿的来源、获取时间、摊销方式

公司递延收益厂房搬迁补偿来源于镇江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并于2011年至2013年分批获得补偿共计1,913.00万元。子公司邦禾螺旋递延收益厂房搬迁补偿镇江市润州区官塘桥街道办事处，并于2017年获得补偿共计1,175.25万元。上述补偿款均用于购置土地及建设厂区，在相关资产完工后在相应资产摊销年限内按直线法平均分摊。

（五）董事高管变动的的原因和影响。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董事、高管的变更。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变动对公司治理、研发、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董事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 任职 | 2018.1.1至 2020.6.27 | 2020.6.27至 2020.12.25 | 2020.12.25至今 |
|----|------------------------|--------------------------|--------------|
| 董事 | 李光千 | 李光千 | 李光千 |
| 董事 | 李悦 | 李悦 | 李悦 |
| 董事 | 李光凡 | 李光凡 | 李光凡 |
| 董事 | 李光久 | 李光久 | 李光允 |

| 任职 | 2018.1.1 至 2020.6.27 | 2020.6.27 至 2020.12.25 | 2020.12.25 至今 |
|------|-------------------------|---------------------------|---------------|
| 董事 | 邵天亚 | 邵天亚 | 李欣荃 |
| 独立董事 | - | 李富柱 | 李富柱 |
| 独立董事 | - | 谢竹云 | 谢竹云 |

上述董事任职变化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光千、李悦、李光凡、李光久、邵天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2020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富柱、谢竹云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光千、李悦、李光凡、李光允、李欣荃、李富柱、谢竹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富柱、谢竹云为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变动系发行人董事会正常换届选举及根据精选层挂牌要求选举独立董事，相关变动均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董事变动具有合理性。

2、监事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 任职 | 2018.1.1 至 2018.12.8 | 2018.12.8 至 2020.12.25 | 2020.12.25 至今 |
|----|-------------------------|---------------------------|---------------|
| 监事 | 贡秀云 | 贡秀云 | 周春晓 |
| 监事 | 王振权 | 张路 | 梅杰 |
| 监事 | 张秀英 | 张秀英 | 凌强 |

上述监事聘任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振权、张秀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贡秀云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2018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监事王振权申请离职，选举张路为第二届监事会新任监事。

（3）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梅杰、凌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周春晓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变动中，王振权因个人原因离职，选举张路为新任监事，其余变动均系监事会正常换届选举，相关变动均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监事变动具有合理性。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 任职 | 2018.1.1 至 2018.10.24 | 2018.10.24 至 2020.1.21 | 2020.1.21 至 2020.12.28 | 2020.12.28 至今 |
|-------|--------------------------|---------------------------|---------------------------|---------------|
| 总经理 | 殷鸟金 | 殷鸟金 | 殷鸟金 | 殷鸟金 |
| 副总经理 | 李悦 | 李悦 | 李悦 | 李悦 |
| 副总经理 | 李光凡 | 李光凡 | 李光凡 | 李光凡 |
| 副总经理 | 徐乃兵 | - | - | - |
| 副总经理 | 夏永舜 | 夏永舜 | 夏永舜 | 夏永舜 |
| 财务总监 | 李光允 | 李光允 | 李光允 | 张路 |
| 董事会秘书 | 范雪飞 | 范雪飞 | 范雪飞 | 范雪飞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殷鸟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光凡、李悦、徐乃兵、夏永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光允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范雪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三维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徐乃兵的辞职报告，自2020年1月21日起辞职生效。

（3）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殷鸟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光凡、李悦、夏永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路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范雪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徐乃兵因个人原因离职，原财务总监李光允因到龄退休，后聘任张路为新任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有合理性。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研发、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王振权、徐乃兵离职，两人均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对公司治理、研发、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后相关工作由发行人其他人员接任，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李光允到龄退休后

仍担任发行人董事，接任财务总监为原财务部经理张路，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胜任财务总监职务，对发行人财务管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持续稳步增长，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变动系正常换届或个人原因离职，以上变动对于公司治理、研发、经营业绩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风险。根据公开披露文件，2014年9月，上市公司三维股份输送带和V带的“三维”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请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三维”商标与上市公司同名商标的商标权保护范围差异，发行人商标在输送带产品上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相关争议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目前发行人“三维”商标与上市公司同名商标的商标权保护范围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4月9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表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 序号 | 商标图样及商标名称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注册地址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普莱姆 | 三维股份 | 29102869 | 7 | 2019.01.07-2029.01.06 | 中国 | 申请 | 无 |
| 2 |  PRIMEMANUFACTURING | 三维股份 | 29102371 | 7 | 2019.03.28-2029.03.27 | 中国 | 申请 | 无 |
| 3 |  KING-SANWEI | 三维股份 | 29093730 | 7 | 2018.12.28-2028.12.27 | 中国 | 申请 | 无 |
| 4 |  三维 三维 | 三维股份 | 6048088 | 6 | 2019.11.28-2029.11.27 | 中国 | 申请 | 无 |
| 5 |  SANWEI | 三维股份 | 6048086 | 7 | 2021.09.07-2031.09.06 | 中国 | 申请 | 无 |
| 6 |  BANGHE | 三维股份 | 4822270 | 7 | 2018.06.07-2028.06.06 | 中国 | 申请 | 无 |

| 序号 | 商标图样及商标名称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注册地址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 |  邦禾 | 三维股份 | 4755995 | 7 | 2018.09.28-2028.09.27 | 中国 | 申请 | 无 |
| 8 |  三维 | 三维股份 | 4540240 | 7 | 2018.04.14-2028.04.13 | 中国 | 申请 | 无 |
| 9 |  斯泰德; STINGER | 三维股份 | 4254222 | 7 | 2017.02.14-2027.02.13 | 中国 | 申请 | 无 |
| 10 |  邦禾 | 三维股份 | 1605740 | 7 | 2021.07.21-2031.07.20 | 中国 | 申请 | 无 |
| 11 |  三维 | 三维股份 | 1017173 | 7 | 2017.05.28-2027.05.27 | 中国 | 申请 | 无 |
| 12 |  | 邦禾螺旋 | 51791846 | 7 | 2021.08.14-2031.08.13 | 中国 | 申请 | 无 |
| 13 |  | 邦禾螺旋 | 51791910 | 7 | 2021.08.14-2031.08.13 | 中国 | 申请 | 无 |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三维”商标与上市公司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维”）存在同名商标的情况，浙江三维“三维”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表 2：浙江三维拥有的同名商标情况

| 序号 | 商标图样及商标名称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注册地址 | 核定使用商品 |
|----|---|------|----------|-----------|-----------------------|------|--|
| 1 |  三维 | 浙江三维 | 1978441 | 7 | 2013.03.21-2023.03.20 | 中国 | 风扇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0750） 传送带（0750） 机器传动带（0750） 三角胶带（0750） 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0750） |
| 2 |  三维 | 浙江三维 | 11786844 | 7 | 2015.05.15-2025.05.14 | 中国 | 工业用拣选机（0753） 筛浆机（0704） 洗浆机（0704） |

| 序号 | 商标图样及商标名称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注册地址 | 核定使用商品 |
|----|-----------|-----|-----|-----------|------|------|---|
| | 三维 | | | | | | 压滤机（0753） 筛选机（0753） 机轮（0750） 筛分机（0753） 调节器（机器部件）（0750） 筛（机器或机器部件）（0750） 滤筛机（0753） |

发行人“三维”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表 3：发行人“三维”商标情况

| 序号 | 商标图样及商标名称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限 | 注册地址 | 核定使用商品 |
|----|--|------|---------|-----------|------------|-----------------------|------|--|
| 1 |  三维 三维 | 三维股份 | 6048088 | 6 | 2007.05.14 | 2019.11.28-2029.11.27 | 中国 | 垫片（填隙垫）（0607） 五金器具（0609） 金属扣钉（钩）（0607） 金属螺栓（0607） 装货用金属传动带（0612） 金属螺母（0607） 金属带拉伸器（0612） 机械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0612） 五金器具（小）（0609） 金属工具柄（0609） |
| 2 | 三维 三维 | 三维股份 | 4540240 | 7 | 2005.03.15 | 2018.04.14-2028.04.13 | 中国 | 饲料粉碎机（0702） 铸模（机器部件）（0736） 包装机（0721） |

| 序号 | 商标图样及 商标名称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核定 使用 商品/ 类别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限 | 注册 地址 | 核定使用商品 |
|----|---|----------|---------|-----------------------|------------|---------------------------|----------|--|
| | | | | | | | | 输送机（0734） 磨面机（0709） 提升机（0734） 卸料斗（机械卸 斗）（0734） |
| 3 |  三维 | 三维 股份 | 1017173 | 7 | 1995.12.29 | 2017.05.28- 2027.05.27 | 中国 | 食品工业用机械 及部件（塑料备 斗，塑料刮板） 酿造（0710） 饮料工业用机械 （0710）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上述“三维”商标申请与注册日期均早于浙江三维“三维”商标。

由上可得，发行人“三维”商标与上市公司浙江三维同名商标保护权范围的差异在于核定使用商品的范围不同，经核查，发行人在实际生产活动中并未使用过上表 3 中“三维”商标，一般使用表 1 中序号 5 商标，并未误导公众或造成相关公众混淆或误认。

2、发行人商标在输送带产品上的使用情况

经对公司输送带产品现场核查，发行人在输送带产品上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 商标图样及 商标名称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核定使 用商品/ 类别 | 有效期限 | 注册 地址 | 核定使用商品 |
|---|----------|---------|-------------------|---------------------------|----------|--|
|  SANWEI | 三维股 份 | 6048086 | 7 | 2019.09.07- 2031.09.06 | 中国 | 饲料粉碎机（0702） 机器传动装置（0750） 农业机械（0701） 包装机（0721） 传送带（0750） 磨面机（0709） 输送机（0734） 平行胶带（包括运输 带，传送带，不包括陆 地车辆引擎传动带） （0750） 提升机（0734） |

| 商标图样及 商标名称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核定使 用商品/ 类别 | 有效期限 | 注册 地址 | 核定使用商品 |
|---------------|-----|-----|-------------------|------|----------|-----------------------------------|
| | | | | | | 酿造机器（0710） 卸料斗（机械卸斗） （0734） |

发行人在输送带产品上未使用过上表 3 中“三维”商标，一般使用表 1 中序号 5 商标，并未误导公众或造成相关公众混淆或误认。

3、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相关争议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可知，发行人上述“三维”商标申请与注册日期均早于浙江三维“三维”商标。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网站，发行人与浙江三维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相关的争议纠纷。

综上可得，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相关争议纠纷，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七）相关资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专利等的相关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 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取得 方式 |
|----|------|--------------------|----------|---------------|------------|----------|
| 1 | 三维股份 | 传送带打孔机 | 发明专利 | 201810021367X | 2018.01.10 | 申请 |
| 2 | 三维股份 | 一种钢制畚斗的成型打孔设备 | 发明专利 | 2018100213646 | 2018.01.10 | 申请 |
| 3 | 三维有限 | 一种 PVC 传送带快速冷却单元 | 发明专利 | 2018100213650 | 2018.01.10 | 申请 |
| 4 | 三维股份 | 液压式链条压铆装置 | 发明专利 | 2018100213665 | 2018.01.10 | 申请 |
| 5 | 三维股份 | 鼓式垫片生产线的送料装置 | 发明专利 | 2018100213684 | 2018.01.10 | 申请 |
| 6 | 三维股份 | 一种可自动测量传送长度的传送带打孔机 | 发明专利 | 2018100213699 | 2018.01.10 | 申请 |
| 7 | 三维股份 | 用于给畚斗快速打孔的自动化打孔装置 | 发明专利 | 2018100213701 | 2018.01.10 | 申请 |
| 8 | 三维股份 | 一种牙口螺钉的自动化切牙成型设备 | 发明专利 | 2018100213716 | 2018.01.10 | 申请 |
| 9 | 三维股份 | 一种链条套筒自动化倒角工装 | 发明专利 | 2018100213769 | 2018.01.10 | 申请 |

| | | | | | | |
|----|------|------------------|------|---------------|------------|----|
| 10 | 三维股份 | 一种超高分子聚乙烯型材的成型设备 | 发明专利 | 2018100213909 | 2018.01.10 | 申请 |
| 11 | 三维股份 | 一种链条套筒倒角工装的切削总成 | 发明专利 | 2018100213913 | 2018.01.10 | 申请 |
| 12 | 三维股份 | 一种钢畚斗的成型打孔设备 | 发明专利 | 2018200367349 | 2018.01.10 | 申请 |
| 13 | 三维股份 | 一种提升机头轮包胶插片的制作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8105349746 | 2018.05.30 | 申请 |
| 14 | 三维股份 | 塑料包头螺钉 | 发明专利 | 2019108967364 | 2019.09.23 | 申请 |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更新了相关申报文件，并对以下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一）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公司是否存在落后产能

1、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根据国务院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信部节函[2020]1 号），“对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由上可见，公司不在上述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因此其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公司不存在落后产能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散状物料输送机械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畚斗、橡胶提升带、落料口缓冲条、套筒滚子链等多种类型产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载明的“第三类淘汰类”之“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二、落后产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

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相关文件规定的落后产能。

（二）公司是否受限电影响，对业绩影响进行量化分析

公司的四车间橡胶带生产线于 2021 年 9 月被要求停电三天，该生产线用于生产橡胶输送带和提升带，按照公司 2021 年 1-6 月份产量测算，三天的最大产量约为 2000 平方米，销售价格约为 293,100 元。

2021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被要求全厂停产，按照限电天数简单计算，对业绩的影响约为 1.37%。后续发行人未被限电，也未接到相关的限电要求。

综上，按照目前的情况来说，公司受限电影响较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关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的相关规定；
-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他过于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文件。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经核查，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

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戴文东

侍文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B, 309#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86)(25)89660900 传真/Fax:(+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3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4日出具了《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二轮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

说明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了相应更新，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 5 |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6 |
|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2.奖金发放不规范 | 6 |
|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5.发行人与邦禾螺旋的关系 | 7 |
|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 | 14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2.奖金发放不规范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类奖金发放不规范的情形。一是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为减轻个税负担，通过劳务费的形式列支部分奖金。劳务公司（镇江市丹徒区兴蕾劳务有限公司和江苏艾驰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扣税后支付到出纳个人卡上，出纳将该部分奖金交由董事李光允（实际控制人亲属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账户保管，待发放的时候支付到财务总监张路卡上支付给相应的销售人员。二是 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将每月预提的销售人员的奖金先由出纳及其他相关方保管（董事李光允控制账户），完成绩效考核评估后再支付给对应销售人员的行为，涉及金额 515,500.00 元。

（4）个税补缴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销售人员出具承诺，若因此事项涉及补缴个税，则由其个人承担，发行人已督促相关销售人员前往税务局沟通补缴相关税款。请发行人说明目前补缴税款的进展、未完成补缴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被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详细说明核查程序、内容、范围和结论。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核查相关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凭证，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已实际支付了其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款项。

鉴于：1、相关销售人员已经实际支付了其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款项，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凭证，发行人的代扣代缴义务已经消除；

2、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内按期申报、正常纳税，未查询到违规记录，不存在违法行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因不规范发放奖金事项而导致行政处罚或追究违约责任等，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发放奖金不规范所涉及的税款已经补缴完成，发行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相关销售人员缴税的银行流水；
- 2、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 3、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
- 4、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放奖金不规范所涉及的税款已经补缴完成，发行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5.发行人与邦禾螺旋的关系

根据第一轮问询回复材料，（1）发行人及自然人曾煜、王俊分别持有邦禾螺旋 50%、33.33%、16.67%的股份，三名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邦禾螺旋章程中规定股东会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按照表决权比例，发行人无法单独通过邦禾螺旋任何重大决策。邦禾螺旋设立董事会，成员为三人，发行人在董事会仅占有一个席位。（2）收购前，邦禾螺旋向发行人租赁经营场所；发行人向邦禾螺旋提供资金拆借，借款总额为 900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邦禾螺旋董事会三名董事的提名情况，列表逐项分析报告期截至邦禾螺旋被收购前，邦禾螺旋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各股东在董事提名或董事会、股东会表决过程中是否出现僵局、纠纷等情形及其处理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未将邦禾螺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邦禾螺旋租用发行人场地是否用于主要生产经营，邦禾螺旋在经营场地、职能部门、财务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合署办公、人员混同的情形；（3）补充披露报告期截至邦禾螺旋被收购前，发行人向邦禾螺旋借款金额、资金用途、

资金拆借利息及是否公允、是否为关联方资金占用；（4）发行人未在收购前将邦禾螺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由于邦禾螺旋会计基础、内部控制薄弱或双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并测算如将邦禾螺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邦禾螺旋董事会三名董事的提名情况，列表逐项分析报告期截至邦禾螺旋被收购前，邦禾螺旋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各股东在董事提名或董事会、股东会表决过程中是否出现僵局、纠纷等情形及其处理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未将邦禾螺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1、邦禾螺旋董事会具体情况

经核查邦禾螺旋工商档案以及历次股东会决议，报告期期初截至邦禾螺旋被收购前，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 董事会成员 | 在任期间 | 履行程序 |
|-----------|--------------------|---------|
| 李光千（董事长） | 2018.1.1-2019.7.12 | 股东会选举产生 |
| 王俊 | 2018.1.1-2019.7.12 | 股东会选举产生 |
| 毛晓龙（曾煜推荐） | 2018.1.1-2019.7.12 | 股东会选举产生 |
| 尹锐（董事长） | 2019.7.12 至被收购前 | 股东会选举产生 |
| 李悦 | 2019.7.12 至被收购前 | 股东会选举产生 |
| 王俊 | 2019.7.12 至被收购前 | 股东会选举产生 |

邦禾螺旋董事会成员均通过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行人推荐一名人员为邦禾螺旋董事会成员，报告期期初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推荐李光千为邦禾螺旋董事；2019 年 7 月 12 日至邦禾螺旋被收购前，发行人推荐李悦为邦禾螺旋董事。上述董事的选任均由邦禾螺旋时任股东通过股东会的方式一致表决通过。发行人在报告期期初至邦禾螺旋被收购前在邦禾螺旋董事会一直只占有一个席位。

2、经查询邦禾螺旋工商档案，报告期期初截至邦禾螺旋被收购前，邦禾螺旋股东会及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 股东会日期 | 内容 | 表决情况 |
|------------|-------------------|------------|
| 2018.03.26 | 变更公司住所为镇江市丹徒区高新园区 | 三维股份、曾煜、王俊 |

| | | |
|--------------|---|----------------|
| | 宜乐路6号、修改公司章程 | 一致通过 |
| 2019.07.12 | 免去李光千董事长职务、免去毛晓龙董事职务；选举尹锐为董事长、董事、选举李悦为董事；法定代表人由李光千变更为尹锐 | 三维股份、曾煜、王俊一致通过 |
| 董事会日期 | 内容 | 表决情况 |
| 2019.07.23 | 聘任尹锐为公司总经理 | 王俊、尹锐、李悦一致通过 |

由上表可得，报告期期初至邦禾螺旋被收购前，邦禾螺旋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会以及 1 次董事会，各股东在董事提名或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过程未出现僵局、纠纷等情况，通过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络查询，未发现邦禾螺旋股东、董事之间存在纠纷的情况。

虽然报告期内邦禾螺旋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表决过程未出现僵局、纠纷等情况，各股东与董事一致通过相关决议是为了邦禾螺旋正常经营发展，是共同协商的结果，但是根据邦禾螺旋各股东持股比例和章程规定，发行人仅持有邦禾螺旋 50%的股权，无法单独通过邦禾螺旋任何重大决策；报告期期初至邦禾螺旋被收购前，发行人在邦禾螺旋董事会仅占有一个席位，故发行人无法单独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事项，不能单独对董事会决议形成实质性影响；李光千担任邦禾螺旋总经理期间，实际上基本不干涉邦禾螺旋的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亦未派出其他人员主持邦禾螺旋日常事务工作，故发行人无法单独对邦禾螺旋进行控制，因此未将邦禾螺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邦禾螺旋租用发行人场地是否用于主要生产经营，邦禾螺旋在经营场地、职能部门、财务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合署办公、人员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邦禾螺旋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并与发行人以及邦禾螺旋相关人员确认，邦禾螺旋在租用发行人场地期间，经营场地与发行人完全分开，邦禾螺旋各职能部门独立办公，不存在与发行人合署办公的情形。

邦禾螺旋租用发行人场地期间的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 序号 | 部门名称 | 部门负责人 (2018-2019.7) | 部门负责人 (2019.7-2020.4) |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人员混同的情形 |
|----|-------|------------------------|--------------------------|-----------------|
| 1 | 综合管理部 | 黄爱良 | 黄爱良 | 否 |
| 2 | 生产技术部 | 尹锐 | 李春 | 否 |
| 3 | 等厚车间 | 丁一 | 丁一 | 否 |

| | | | | |
|---|-------|----|----|---|
| 4 | 销售部 | 刘荔 | 王峰 | 否 |
| 5 | 销售管理部 | - | 刘荔 | 否 |

由上表可知，邦禾螺旋拥有自己独立的职能部门以及部门负责人，不存在与发行人人员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邦禾螺旋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发行人与邦禾螺旋在资金账户方面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况，双方都拥有自己的财务系统以及财务负责人，独立结算，不存在人员混同以及资金账户混用的情形。

综上，邦禾螺旋租用发行人场地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在经营场地、职能部门、财务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合署办公、人员混同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截至邦禾螺旋被收购前，发行人向邦禾螺旋借款金额、资金用途、资金拆借利息及是否公允、是否为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核查邦禾螺旋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相关付款凭证，报告期截至邦禾螺旋被收购前，发行人向邦禾螺旋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 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日期 | 资金用途 | 借款利率（%） |
|----------|------------|-------|---------|
| 100.00 | 2020.03.31 | 支付工程款 | 3.8425 |
| 388.00 | 2020.03.31 | 支付工程款 | 3.8425 |
| 200.00 | 2020.01.31 | 支付工程款 | 4.53125 |
| 42.00 | 2019.08.22 | 购买设备 | 4.53125 |
| 30.00 | 2019.06.09 | 购买设备 | 4.53125 |
| 40.00 | 2019.05.14 | 购买设备 | 4.53125 |
| 100.00 | 2019.01.30 | 购买设备 | 4.53125 |

邦禾螺旋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主体，上述借款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价格公允，且履行了应履行的审议程序，邦禾螺旋向发行人借款主要用于购买设备以及支付工程款等日常经营，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四）发行人未在收购前将邦禾螺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由于邦禾螺旋会计基础、内部控制薄弱或双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并测算如将邦禾螺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收购前，发行人持有邦禾螺旋 50%的股权，同时推荐 1 名董事，对邦禾螺旋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是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非由于邦禾螺旋会计基础、内部控制薄弱或双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原因。

假设收购前将邦禾螺旋纳入合并范围（即自成立之日起一直纳入合并报表），模拟合并报表主要项目与目前申报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模拟合并前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 | |
|---------------|-------------------------|-----------------------|-----------------------|-----------------------|
| | 2021.6.30/ 2021年1-6月 | 2020.12.31/ 2020年度 | 2019.12.31/ 2019年度 | 2018.12.31/ 2018年度 |
| 流动资产 | 15,657.87 | 12,578.86 | 10,195.63 | 8,110.54 |
| 非流动资产 | 8,791.86 | 8,555.91 | 6,641.71 | 7,011.73 |
| 资产合计 | 24,449.74 | 21,134.77 | 16,837.33 | 15,122.27 |
| 流动负债 | 7,821.87 | 6,263.02 | 2,660.00 | 2,216.36 |
| 非流动负债 | 2,736.06 | 1,878.18 | 867.75 | 936.17 |
| 负债合计 | 10,557.93 | 8,141.20 | 3,527.75 | 3,152.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3,891.81 | 12,993.57 | 13,309.58 | 11,969.74 |
| 营业收入 | 13,926.58 | 23,158.11 | 18,410.17 | 16,476.51 |
| 营业成本 | 9,222.60 | 14,929.41 | 11,855.46 | 11,193.95 |
| 营业毛利 | 4,703.98 | 8,228.70 | 6,554.71 | 5,282.56 |
| 综合毛利率 | 33.78% | 35.53% | 35.60% | 32.06% |
| 投资收益 | 0.97 | -106.26 | 45.27 | -71.19 |
| 利润总额 | 2,210.34 | 4,361.66 | 2,719.44 | 1,729.84 |
| 净利润 | 1,960.57 | 3,825.79 | 2,404.93 | 1,541.8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960.57 | 3,825.79 | 2,404.93 | 1,541.81 |

（续上表）

| 项目 | 模拟合并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 | |
|------|-------------------------|-----------------------|-----------------------|-----------------------|
| | 2021.6.30/ 2021年1-6月 | 2020.12.31/ 2020年度 | 2019.12.31/ 2019年度 | 2018.12.31/ 2018年度 |
| 流动资产 | 15,671.91 | 12,592.89 | 11,341.09 | 9,371.83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8,995.71 | 8,766.47 | 8,687.66 | 7,904.98 |
| 资产合计 | 24,667.62 | 21,359.36 | 20,028.75 | 17,276.81 |
| 流动负债 | 7,821.87 | 6,263.02 | 3,636.62 | 2,504.42 |
| 非流动负债 | 2,736.06 | 1,878.18 | 2,399.28 | 2,158.24 |
| 负债合计 | 10,557.93 | 8,141.20 | 6,035.89 | 4,662.6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4,109.69 | 13,218.16 | 13,320.33 | 11,970.42 |
| 营业收入 | 13,926.58 | 23,706.58 | 20,251.86 | 18,004.14 |
| 营业成本 | 9,225.92 | 15,379.53 | 13,125.64 | 12,225.01 |
| 营业毛利 | 4,700.67 | 8,327.05 | 7,126.22 | 5,779.13 |
| 综合毛利率 | 33.75% | 35.13% | 35.19% | 32.10% |
| 投资收益 | 0.97 | 38.35 | 8.34 | 8.43 |
| 利润总额 | 2,202.45 | 4,148.41 | 2,764.97 | 1,808.32 |
| 净利润 | 1,953.86 | 3,820.85 | 2,443.79 | 1,479.7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953.86 | 3,820.85 | 2,414.99 | 1,542.50 |

(续上表)

| 项目 | 模拟合并后较模拟合并前变动金额 | | | |
|---------------|-------------------------|-----------------------|-----------------------|-----------------------|
| | 2021.6.30/ 2021年1-6月 | 2020.12.31/ 2020年度 | 2019.12.31/ 2019年度 | 2018.12.31/ 2018年度 |
| 流动资产 | 14.04 | 14.03 | 1,145.46 | 1,261.29 |
| 非流动资产 | 203.85 | 210.56 | 2,045.95 | 893.25 |
| 资产合计 | 217.88 | 224.59 | 3,191.42 | 2,154.54 |
| 流动负债 | - | - | 976.62 | 288.0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1,531.53 | 1,222.07 |
| 负债合计 | - | - | 2,508.14 | 1,510.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17.88 | 224.59 | 10.75 | 0.68 |
| 营业收入 | - | 548.47 | 1,841.69 | 1,527.63 |
| 营业成本 | 3.32 | 450.12 | 1,270.18 | 1,031.06 |
| 营业毛利 | -3.31 | 98.35 | 571.51 | 496.57 |
| 综合毛利率 | -0.03% | -0.40% | -0.41% | 0.04% |
| 投资收益 | - | 144.61 | -36.93 | 79.62 |
| 利润总额 | -7.89 | -213.25 | 45.53 | 78.48 |
| 净利润 | -6.71 | -4.94 | 38.86 | -62.0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71 | 36.72 | 10.06 | 0.69 |

由上表可以看出，假设收购前将邦禾螺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各期，

将分别增加公司资产总额 2,154.54 万元、3,191.42 万元、224.59 万元和 217.88 万元，分别增加负债总额 1,510.13 万元、2,508.1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分别增加公司营业毛利 496.57 万元、571.51 万元、98.35 万元和-3.31 万元，分别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69 万元、10.06 万元、36.72 万元和-6.71 万元。

综上，假设收购前将邦禾螺旋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将增加发行人的资产及负债规模，减少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邦禾螺旋工商档案，了解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 and 董事会决议情况；
- 2、查阅发行人与邦禾螺旋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
- 3、查阅发行人与邦禾螺旋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 4、查阅发行人与邦禾螺旋之间签订的《借款协议》；
- 5、查阅发行人与邦禾螺旋的银行流水；
- 6、查阅发行人、邦禾螺旋的员工花名册；
- 7、访谈邦禾螺旋负责人，了解邦禾螺旋租赁发行人场地期间的基本情况；
- 8、假设收购前将邦禾螺旋纳入合并范围对报告期各期进行模拟测算，分析模拟前后主要财务报表数据的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截至收购前，邦禾螺旋历次股东会、董事会未出现僵局、纠纷等情形；

2、邦禾螺旋租用发行人场地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在经营场地、职能部门、财务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合署办公、人员混同的情形；

3、邦禾螺旋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主体，上述借款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价格公允，且履行了应履行的审议程序，邦禾螺旋向发行人借款主要用于购买设备以及支付工程款等日常经营，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4、收购前，发行人持有邦禾螺旋 50% 的股权，同时推荐 1 名董事，对邦禾

螺旋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是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非由于邦禾螺旋会计基础、内部控制薄弱或双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原因。假设收购前将邦禾螺旋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将增加发行人的资产及负债规模，减少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

(3) 核查相关问题。①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关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核查主要是依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应承诺。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说明是否履行充分核查程序，相关意见是否具备充分的依据。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香港三维 | 54,697,074 | 60.77% | 法人股 |
| 2 | 李悦 | 7,467,302 | 8.30% | 自然人股 |
| 3 | 李光千 | 4,491,205 | 4.99% | 自然人股 |
| 4 | 协同未来 | 4,431,183 | 4.92% | 法人股 |
| 5 | 李光允 | 3,985,690 | 4.43% | 自然人股 |
| 6 | 李光凡 | 3,978,493 | 4.42% | 自然人股 |
| 7 | 李光久 | 3,978,493 | 4.42% | 自然人股 |
| 8 | 秦炼 | 3,527,243 | 3.92% | 自然人股 |
| 9 |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14,986 | 0.91% | 法人股 |
| 10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0.56% | 法人股 |
| 11 | 其他 86 名股东 | 2,128,336 | 2.36% | - |
| 合计 | | 90,000,005 | 100.00% | |

2021 年 11 月 30 日，李光千、李悦与李光允、李光凡、李光久、秦炼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香港三维、协同未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李光允、李光凡、李光久、秦炼为实际控制人李光千、李悦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

经核查香港三维、协同未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以及历次分红的相关公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收到分红款后，不存在按照固定比例转给第三方的情形。

香港三维、协同未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在三维股份所持有的权益均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所有，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他人代持股份、信托持股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查询，未发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股权方面纠纷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相关核查程序充分，相关意见具备充分的依据。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资金流水；
- 2、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相关承诺；
- 3、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近亲属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 5、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6、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相关核查程序充分，相关意见具备充分的依据。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更新了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戴文东

侍文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B, 309#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86)(25)89660900 传真/Fax:(+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出具的《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经核查验证后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2022年3月25日发布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本

所律师对《审议意见》相关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生或变化的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了相应更新，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 6 |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7 |
| 第一部分 《审议意见》回复..... | 7 |
| 一、《审议意见》问题 2..... | 7 |
|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 17 |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7 |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17 |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7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7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8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8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9 |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1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4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4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5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25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7 |
|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 27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7 |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7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7 |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28 |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 28 |

第三节 签署页29

第一节 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第一部分 《审议意见》回复

《审议意见》问题 2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实际控制人境外资金流水情况，并论证发行人在历年大额分红且持有大额现金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入新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回复：

一、补充核查实际控制人境外资金流水情况

（一）核查范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银行账户清单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银行 | 账户号 | 备注 |
|----|--------------------------------|-------------------|-------------------|---------------|
| 1 | HongKong Sanwei(International) | 交通银行 | 9000*****4100 | 香港三维 |
| 2 | HongKong Sanwei(International) | 渣打银行 | 3680***6294 | 香港三维 |
| 3 | PRIME MANUFACTURING PTY LTD | Westpac | 13**58 | 澳大利亚 PRIME 公司 |
| 4 | CL & PG INVESTMENTS PTY LTD | Commonwealth Bank | 06 31** *****5696 | 实控人控制的投资公司 |
| 5 | LI & GONG INVESTMENTS PTY LTD | Commonwealth Bank | 06 31** *****7595 | 实控人控制的投资公司 |
| 6 | PING GONG AND GUANGQIAN LI | Commonwealth Bank | 06 31** *****5688 | 实控人及其配偶 |
| 7 | MRS P GONG | ANZ Bank | 42**_*9808 | 实控人及其配偶 |
| 8 | MRS Y ZHOU | Commonwealth Bank | 06 31** *****5202 | 实控人及其配偶 |
| 9 | MRS Y ZHOU | Commonwealth Bank | 06 31** *****5210 | 实控人及其配偶 |
| 10 | MRS Y ZHOU | Commonwealth Bank | 06 31** *****6000 | 实控人及其配偶 |

（二）核查程序

1、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能够控制的境外所有借记卡银行账户对账单，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三维；关联方澳大利亚 PRIME 公司、CL&PG Investment Pty Ltd.和 Li&Gong Investments Pty Ltd.的银行对账单以及实际控制人李光千、李悦及其配偶宫萍、周筠的个人境外银行对账单；

2、对于单笔交易金额大于 8000 美元（或者等额其他外币）的资金往来逐笔核对，针对除以上账户内部往来以外的大额交易，通过访谈了解交易内容，并取得房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装修合同等依据文件，各年度单笔 8000 美元以上的资金往来汇总情况如下：

（1）李光千及其配偶

单位：澳元

| 类别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买房支出 | -7,550,000.00 | | | |
| 房屋装修费用 | -32,500.00 | -23,621.75 | -15,798.52 | |
| 卖房收入 | 3,143,726.00 | | | |
| 卖房相关支出 | -20,873.01 | | -19,800.00 | |
| 个人日常消费 | -36,162.33 | | -8,000.00 | -31,000.00 |
| 朋友间借款往来 | | 30,000.00 | -30,000.00 | |
| 房租收入 | | | 14,203.29 | |
| 亲属间往来 | -25,000.00 | | 200,000.00 | |
| 收退税款 | 35,397.76 | | | |

（2）李悦及其配偶

单位：美元

| 类别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亲属间往来 | 198,869.15 | 49,963.10 | | |

（3）香港三维

单位：美元

| 类别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收取三维分红款（税后） | 911,990.00 | 3,269,480.00 | 848,500.00 | 583,990.00 |
| 分配分红款 | -3,061,230.00 | -825,900.00 | -844,800.00 | -565,600.00 |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 | | -11,000.00 |

（4）澳大利亚 PRIME 公司

澳大利亚 PRIME 公司银行流水为日常经营收支往来，不存在大额异常往来。

（5）CL&PG Investment Pty Ltd.和 Li&Gong Investments Pty Ltd.

CL&PG Investment Pty Ltd.和 Li&Gong Investments Pty Ltd.为实控人李光千及配偶控制的投资平台，除与李光千及配偶控制的账户存在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单笔超过 8000 美元（或等额外币）的资金流水。

3、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交叉核对，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法人代表、与发行人业务对接人员等主要相关人员名单，并与核查对象银行流水进行比对，查看核查对象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主要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5、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账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6、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出具的全部资金流水的承诺函。

（三）核查结论

1、实际控制人李光千、李悦及其配偶控制的境外银行账户收支主要为日常经营和日常生活收支款项；

2、上述境外银行账户除澳大利亚 PRIME 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香港三维与发行人存在分红涉及的资金往来外，其余境外账户与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资金往来；

3、上述境外银行账户不存在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支付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账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历年大额分红且持有大额现金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入新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分红的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保持稳健的分红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注重股东长期回报，特别是在 2020 年进入创新层、股东人数有了较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分红金额较大，使得新增股东能够分享发展红利，也有利于在资本市场树立注重分红的正面形象。发行人注重分红的情况符合资本市场的长期要求，且未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

（二）持有大额现金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入新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发行人自有资金研发及生产投入情况

长期以来，发行人每年保证一定比例的经营现金流用于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2018年至2021年期间，发行人累计投入研发费用40,010,308.07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研发项目名称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基于激光毛化的自润滑耐磨减振金属橡胶缓冲条的复合成型技术 | - | - | - | 653,766.41 |
| 注塑模具集群冷却水循环系统开发与产品质量控制技术研究 | - | - | - | 1,032,403.27 |
| 基于改性材料的高抗冲畚斗的设计 | - | - | - | 996,351.83 |
|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大平板产品开发及模具热流道结构优化设计 | - | - | - | 1,007,005.52 |
| 散料输送装备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 | - | - | 1,406,430.09 | 1,171,285.26 |
| PVC提升带智能数字化生产线设计及构建 | - | - | 1,347,692.14 | 1,430,511.07 |
| 焊接弯板链研发及生产线设计 | - | - | 1,176,206.03 | 1,193,019.82 |
| 高耐磨食品级PU板材研发及生产线设计构建 | - | - | 998,944.59 | 582,801.88 |
| 最小安装斗距高强度耐磨畚斗开发 | - | 1,384,096.17 | 1,594,483.63 | - |
| 高耐磨高抗冲畚斗开发 | - | 1,570,033.21 | 1,190,721.72 | - |
| 超高板双层生产工艺研究及设备研发 | - | 1,187,518.14 | 1,134,796.46 | - |
| 浅色胶密炼生产工艺研发及构建 | 1,125,911.35 | 1,290,866.76 | - | - |
| 井下用缓冲条工艺技术研发 | 1,201,193.07 | 1,111,176.78 | - | - |
| 链条自动化生产工艺研发 | 1,875,749.62 | 1,424,163.10 | - | - |
| 整芯提升带涂刮法生产工艺研发 | 1,135,445.41 | 1,376,951.23 | - | - |
| 等厚项目 | 1,014,596.10 | 524,605.10 | - | - |
| 连轧项目 | 744,115.43 | 470,148.19 | - | - |

| | | | | |
|------------------------------|----------------------|----------------------|---------------------|---------------------|
| 连续等厚项目 | 494,754.30 | 250,098.28 | - | - |
| 斗提机项目 | 565,427.72 | 38,905.94 | - | - |
| 聚乙烯填充改性与共混改性技术研究及在畚斗性能改进中的应用 | 1,709,266.52 | - | - | - |
|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填料改性技术研发及工艺设计 | 1,078,974.07 | - | - | - |
| 注塑模具热循环及工艺关键技术研发 | 1,519,891.85 | - | - | - |
| 合计 | 12,465,325.44 | 10,628,562.91 | 8,849,274.66 | 8,067,145.06 |

2022 年度，发行人拟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入 |
|----|-----------------------|-----------------|
| 1 | 输送链多工位同步自动化技术及设备研发 | 320 万元 |
| 2 | 基于快速覆胶技术环保型 PVC 提升带研发 | 260 万元 |
| 3 | 热贴合技术的轻质输送带研发 | 260 万元 |
| 4 | 微波硫化技术的橡塑复合材料研发 | 270 万元 |
| | 合计 | 1,100 万元 |

结合研发项目的技术成果，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改进及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加速生产制造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成本得到进一步降低，而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则大大提升，形成了如高混机配料系统自动化生产线、双层超高板材生产线等一系列自主生产设备。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投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车间名称 | 主要涉及产品 | 具体内容 | 投入金额 |
|------|--------------|-----------------------------|----------------------|
| 二车间 | 注塑畚斗 | 注塑设备、产品模具 | 3,308,726.59 |
| 九车间 | 套筒滚子链 | 链板红弯生产线、加工中心等 | 2,830,460.64 |
| 六车间 |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型材 | 高混机配料系统自动化生产线、双层超高板材生产线改造等 | 2,752,560.06 |
| 八车间 | 阻燃 PVC 整芯提升带 | 包括 PVC 整芯带生产线改造、聚氨酯弹性体浇注设备等 | 2,440,135.08 |
| 四车间 | 橡胶提升带及输送带 | 炼胶配料系统、缓冲条 5 号硫化机等 | 1,630,021.63 |
| 七车间 | 牙口螺钉 | 多工位高速全自动冷墩机、数控折弯机等 | 1,298,216.43 |
| | 配套设备 | 内循环净化系统等共用设备 | 1,455,389.51 |
| | 总计 | | 15,715,509.94 |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稳定增加自有资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创新、工艺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应用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装备。

2、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资金投入规划

随着近年来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粮食安全被提高到越来越重要的位置，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 4 月 8 日发布的报告显示，俄乌冲突发生以来，国际主粮和植物油市场受到严重冲击，3 月世界粮食商品价格大幅跃升至历史最高水平。同时，由于全球粮食供给依赖于国际贸易系统的正常运转，然而疫情期间防控采取的边境封锁、物流限制等措施拖累粮食供应链稳定性，这也进一步加剧了全球范围内粮价飙升、供应紧张的状况。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发行人服务的粮食储运加工行业领域受到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下游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的投入预期也进一步增大。在这个关键节点，发行人希望能够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募集相对大额的资金尽快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更深入的参与到粮食现代化进程中去。在快速扩大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发行人才有能力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新产品在质量、输送效率上的突破，降低粮食损耗及设备能耗，协同输送机械整机设备实现进口替代，进一步拓展国产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市场份额，形成良性循环。

就本次募投来看，项目覆盖了公司最主要的三大类产品，针对斗式提升类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塑料畚斗产能 1,300 万只；针对皮带输送类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橡胶输送带产能 40 万平方米；针对刮板输送类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套筒滚子链产能 40 万米，同时新增焊接弯板链、模锻链两类新产品产能各 10 万米。

其中，塑料畚斗、提升带和输送带都是建设现代化高标准粮仓必不可少的零部件产品，可用于斗式提升机以实现物料的垂直输送，用于皮带输送机以实现物料的水平转运。目前发行人橡胶提升带及输送带整体产能约为 26 万平方米，橡胶提升带产品与橡胶输送带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共用同一生产车间，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调节产能分配，新增橡胶输送带产能 40 万平方米将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满足提升带产品的市场需求，同时更好的兼顾发展输送带产品市场。而对塑料畚斗产品来说，目前发行人 1,000 万只的产能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在 2021 年产能利用率已经超过了 100%，亟需扩充产能以保证市场

供应。输送链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加工领域，应用场景更为多变，对产品需求也更加多样化，因此发行人需要在目前套筒滚子链的产品基础上新增焊接弯板链、模锻链，扩大产品种类，更好的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践行公司“一站式采购”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按照以下顺序投入对应项目：1、年产 40 万平方米输送带项目；2、年产 60 万米输送链项目；3、粮食用塑料畚斗产线智能化技改及扩能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要求，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各年生产负荷的安排投入，其中建设投资主要包括了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等费用，投资项目启动后 5 年资金投入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费用类型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第 4 年 | 第 5 年 | 合计 |
|----------------------------|--------|-----------|----------|--------|--------|--------|-----------|
| 年产 40 万平方米输送带项目 | | | | | | | |
| 1 | 建设投资 | 4,085.41 | - | - | - | - | 4,085.41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 | 214.13 | 97.42 | 117.05 | - | 428.6 |
| 小计 | | 4,085.41 | 214.13 | 97.42 | 117.05 | - | 4,514.01 |
| 年产 60 万米输送链项目 | | | | | | | |
| 1 | 建设投资 | 4,678.85 | - | - | - | - | 4,678.85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 | 275.72 | 110.74 | 83.54 | - | 470.01 |
| 小计 | | 4,678.85 | 275.72 | 110.74 | 83.54 | - | 5,148.86 |
| 粮食用塑料畚斗产线智能化技改及扩能项目 | | | | | | | |
| 1 | 建设投资 | 1,859.30 | 1,239.53 | - | - | - | 3,098.84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344.2 | 142.21 | 284.42 | 770.84 |
| 小计 | | 1,859.30 | 1,239.53 | 344.2 | 142.21 | 284.42 | 3,869.68 |
| 总计 | | 10,623.56 | 1,729.38 | 552.36 | 342.80 | 284.42 | 13,532.55 |

在募投项目启动第一年，发行人需投资金额达 10,623.56 万元，发行人自有资金有限，财务状况无法支持大规模项目投资。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自身状况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拟使用 2,3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将全部

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物料采购、研发及设备投入、支付员工薪酬、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等。

假设发行人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19-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 24.32%，且各项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年平均增速与发行人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持平，则未来各年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营业收入 | 28,453.85 | 35,373.83 | 43,976.74 | 54,671.89 |
| 应收票据 | 712.13 | 885.32 | 1,100.63 | 1,368.31 |
| 应收账款 | 3,431.16 | 4,265.62 | 5,303.02 | 6,592.71 |
| 预付账款 | 336.60 | 418.46 | 520.23 | 646.76 |
| 存货 | 4,181.10 | 5,197.95 | 6,462.09 | 8,033.67 |
|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 8,661.00 | 10,767.36 | 13,385.98 | 16,641.45 |
| 应付账款 | 2,017.35 | 2,507.97 | 3,117.91 | 3,876.19 |
| 应付职工薪酬 | 878.49 | 1,092.14 | 1,357.75 | 1,687.96 |
| 应交税金 | 383.83 | 477.18 | 593.23 | 737.50 |
|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 3,279.68 | 4,077.29 | 5,068.89 | 6,301.65 |
|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 5,381.32 | 6,690.06 | 8,317.08 | 10,339.80 |
| 资金缺口 （相对于 2021 年） | 0.00 | 1,308.74 | 2,935.76 | 4,958.48 |
| 2022 年-2024 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总额 | | | | 4,958.48 |

注：以上测算不构成发行人未来盈利预测。

根据上述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资金需求缺口约为 4,958.48 万元。虽然目前发行人资金相对充足，但随着本次募投实施后，发行人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研发支出增加、业务和人员规模增长，发行人的各项日常运营资金不断增加，需要更多的运营资金支撑日常运营、设备购置、研发支出及人员支出等，发行人对于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显著扩张。且因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叠加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影响，发行人预计在未来的时间内需要加大原材料采购规模，保持安全的原材料库存水平；疫情形式下物流不畅可能导致发行人出货周期变长，存货周转率下降，部分客户特别是中小客户的回款周期可能拉长，对于发

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安全健康运营。

综上，发行人在保持稳定的分红水平且持有大额现金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入新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更新了相关申报文件，发行人需要披露或修改的重要事项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悦承诺：“为了聚焦精力专注公司主业发展，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本人在澳洲永久居住权到期后（2023 年 5 月），将不再继续申请澳大利亚永久居住权。”

2、公司经审慎评估疫情形势、国际形势等内外部因素后，决定改变设立境外子公司进行直销的计划，并同步修改历次反馈回复中关于境外子公司发展的规划：

“因疫情形势及国际形势的不确定性，为了减少经营亏损并进一步保障外币资金安全，发行人计划在执行完毕在手订单后关闭境外子公司加拿大公司及三维输送元件，对于加拿大业务采用经销方式进行。”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等方面的独立

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6 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8 名、自然人股东 88 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香港三维 | 5,469.7074 | 60.77% | 法人股 |
| 2 | 李悦 | 746.7302 | 8.30% | 自然人股 |
| 3 | 李光千 | 449.1205 | 4.99% | 自然人股 |
| 4 | 协同未来 | 443.1183 | 4.92% | 法人股 |
| 5 | 李光允 | 398.5690 | 4.43% | 自然人股 |
| 6 | 李光凡 | 397.8493 | 4.42% | 自然人股 |
| 7 | 李光久 | 397.8493 | 4.42% | 自然人股 |
| 8 | 秦炼 | 352.7243 | 3.92% | 自然人股 |
| 9 |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1.4986 | 0.91% | 法人股 |
| 10 | 东吴证券 | 50.0000 | 0.56% | 法人股 |
| 11 | 其他股东 | 212.8336 | 2.36% | - |
| 合计 | - | 9,000.0005 | 100.00% | - |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要资质证书、境外经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1095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要资质证书、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散状物料输送机械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763 号]（以下简称“《2021 年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9.58%、99.71%、99.2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劳动监察支队、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市中心支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悦岳母季爱娜实际控制的企业润州区鑫之亚计算机技术服务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注销、新增其他关联方：江苏豪然喷射成形合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刘涑香担任董事的公司），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 |
|-------------|----------|---------------|
| 澳大利亚PRIME公司 | 销售商品 | 732.58 |
| 合计 | - | 732.58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29.16 |

（3）关联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发行人 | 邦禾螺旋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 500.00 | 2021.10.13 | 2022.10.12 | 是 |
| 邦禾螺旋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丁卯桥支行 | 990.00 | 2021.7.15 | 2022.7.24 | 否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1年 | | |
|-----|------|-------|-------|--------|
|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李光允 | 拆入资金 | 4.50 | 54.35 | 100.15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上述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资金往来账户 | 2021.12.31 |
|-------------|--------|------------|
| 澳大利亚PRIME公司 | 应收账款 | 352.97 |
| 李光允 | 其他应付款 | 100.15 |

4、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新增对全资子公司邦禾螺旋担保 500 万元，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认；除此以外，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事先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或按照《治理规则》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新增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邦禾螺旋 | 一种带有自清理结构的分段等厚螺旋叶片 | 实用新型 | 202122612307.5 | 2021.10.28 | 2022.03.15 | 申请 | 无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主要为股东投入及经营期间购置所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4,672.69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82.88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811.38 万元、账面价值为 299.10 万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327.21 万元、账面价值为 51.85 万元的电子设备（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2021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766.3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邦禾螺旋负责实施的丹徒区新螺旋叶片制造项目二期基建工程，以及发行人消防改造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丹徒区基建工程 | 412.91 | - | 412.91 |
| 链条内链节自动化生产线 | 45.61 | - | 45.61 |
| 消防改造 | 256.05 | - | 256.05 |
| 淬火设备 | 34.06 | - | 34.06 |
| PVC2 号生产线改造 | 17.70 | - | 17.70 |
| 合计 | 766.33 | - | 766.33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在建工程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或审批，并按工程进度依法正常作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部分土地房屋用于抵押之外，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房地产、知识产权、对外投资及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及执行情况变更如下：

1、销售合同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供应产品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日期 | 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1 | 江苏法斯特机械有限公司 | 输送链 | 166.37 | 2021.12.23 | 正在履行 |
| 2 |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畚斗、提升带 | 1,723.26 | 2021 年度 | 履行完毕 |
| 3 | 广州天地实业 | 畚斗、提升带等 | 549.31 | 2021 年度 | 履行完毕 |
| 4 | 龙江景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畚斗 | 173.33 | 2020.11.25 |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产品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日期 | 执行情况 |
|----|-------------------|--------|--------------|-----------|------|
| 1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 高密度聚乙烯 | 878.17 | 2021 年度 | 履行完毕 |
| 2 |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 聚乙烯 | 471.87 | 2021 年度 | 履行完毕 |
| 3 | 赣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钢带 | 107.55 | 2021.9.29 | 履行完毕 |

注：上表中 1-2 项框架合同金额为当年不含税采购总额。

3、借款合同

| 序号 | 贷款银行 | 合同名称 | 金额 | 借款利率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
| 1 | 中国银行丁卯支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00 万元 | 3.86% | 2021.10.25 | 2022.7.24 |
| 2 | 中国银行丁卯支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00 万元 | 3.86% | 2021.7.14 | 2022.7.13 |
| 3 | 中国银行丁卯支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90 万元 | 3.86% | 2021.12.17 | 2022.6.17 |
| 4 | 南京银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40.51 万元 | 3.85% | 2021.10.26 | 2022.10.25 |
| 5 | 南京银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68.82 万元 | 3.85% | 2021.10.19 | 2022.10.18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需对其合同主体进行变更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1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0.92 万

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按款项性质分类主要有保证金、非关联方往来款等。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1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3.06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主要由关联方往来款等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行为，亦未新增收购兼并行为，同时，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发行人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于2022年5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名董事的相关议案；发行人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行人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关闭境外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健全内部控制，李光凡主动提出离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李光凡提交的辞呈。

2022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刘涑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经核查，邦禾螺旋于2018年11月30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5043，有效期：三年。邦禾螺旋未能通过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年度 | 项目 | 批准文件 | 批准机关 | 金额 |
|----|----|------|------|----|
|----|----|------|------|----|

| | | | | (万元) |
|---------|-----------------------|---|------------------------------|-------|
| 2021年 | 搬迁补贴收入 | 《关于同意镇江新区丁卯片区老工业区“退二进三”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镇政复[2010]1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书》（镇新土储（2011）字007号） | 镇江市人民政府、镇江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88.26 |
| | 2020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奖补经费 | 《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奖补经费的通知》（镇财教[2020]83号） | 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 30.00 |
| | 扶持资金 | 邦禾螺旋与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新型螺旋叶片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 8.97 |
| |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2021年市区第十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和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公示》 |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5.30 |
| | 科技奖励经费 | 《关于下达2018年度部分科技奖励经费的通知》（镇徒科发[2021]第9号） | 镇江市丹徒区科学技术局、镇江市丹徒区财政局 | 5.00 |
| | 镇江市2021年开放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 《关于下达镇江市2021年开放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镇财工贸[2021]26号） | 镇江市财政局 | 5.00 |
| | 稳岗补贴 | 《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镇人社发[2020]78号、镇财社[2020]173号） |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 | 3.51 |
| | 镇江新区两大高地科技类项目补贴 | 《关于拨付镇江新区“两大高地”计划2020年项目资助资金和2019年、2018年剩余资助资金的通知》（镇新科人办[2021]1号） | 镇江新区科技创新与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镇江新区财政局 | 1.30 |
| |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镇财工贸[2021]11号） | 镇江市财政局 | 1.11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 - | 0.88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同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核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上述承诺书签署人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签署的承诺书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系对承诺主体自身权利的限制，没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决策程序。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各项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仍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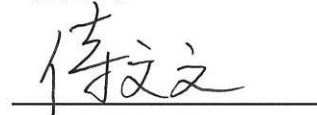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Guoqia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law firm.

经办律师：戴文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Wendong, the handling lawyer.

侍文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Wenwe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B, 309#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86)(25)89660900 传真/Fax:(+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出具的《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经核查验证后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经核查验证后出具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上市委落实函》”），本所律师对《上市委落实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了相应更新，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 5 |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6 |
| 《上市委落实函》问题 1..... | 6 |
| 第三节 签署页 | 11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上市委落实函》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实际控制人 2021 年在境外买卖房屋的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明材料，并就相关核查程序、证明材料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及配偶于 2021 年在澳大利亚出售了位于 446 Beach Road, Beaumaris VIC 3193 处房产

（一）核查程序

针对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及其配偶出售该处房产的真实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如下证明材料及事实：

1、登录 www.realestate.com.au（澳大利亚房屋买卖平台，类似中国的链家地产）查阅该处房产的最近一次交易记录，查阅记录显示：该处不动产最近一次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查阅并取得该处房产的外观和内部照片、俯瞰照片以及房屋户型图；

2、委托境外律师查询并取得该处房产在线上交割平台（PEXA）的交割完成记录，交割记录显示：该处不动产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交割；

3、取得该处房产的买卖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包括：该处不动产买卖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署，卖方为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及其配偶，买方为 Nihal Nanayakka 及其提名人，标的为位于 446 Beach Road, Beaumaris VIC 3193 处的房产，交易价格为 410.00 万澳元，约定交割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4、查阅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及其配偶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及其配偶于 2021 年收到第三方交割平台在扣除贷款以及各项费用后的购房款合计 213.49 万澳元；

5、委托境外律师查询并取得该处房产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土地局（Land Use Victoria）的产权查询记录，查询记录显示：2021 年 10 月 15 日，Sujatha Patabandige Nanayakkara 和 Nihal Pallege Nanayakkara 登记成为该处不动产产权人；

6、查阅 Robinson Gill Lawyers（睿杰律师事务所）针对李光千个人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关于李光千及其配偶持有的住宅物业相关情况的说明：上述房产截止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李光千及其配偶名下，2022 年 4 月 21 日不在李光千及其配偶名下，与李光千及其配偶 2021 年下半年出售该处房产的事实相符；

7、取得 Robinson Gill Lawyers 出具的对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及其配偶出售该处房产交易真实性发表的意见：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及其配偶出售位于 446 Beach Road, Beaumaris VIC 3193 处房产的交易为真实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及其配偶 2021 年在境外出售位于 446 Beach Road, Beaumaris VIC 3193 处房产真实，相关核查程序、证明材料充分。

二、实际控制人李光千配偶于 2021 年在澳大利亚出售了位于 6 Sunlight Crescent, Brighton East VIC 3187 处不动产

（一）核查程序

针对实际控制人李光千配偶出售该处不动产的真实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如下证明材料及事实：

1、登录 www.realestate.com.au 查阅该处不动产的最近一次交易记录，查阅记录显示：该处不动产最近一次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4 日；查阅并取得该处不动产俯瞰图和侧面图；

2、委托境外律师查询并取得该处不动产在线上交割平台（PEXA）的交割完成记录，交割记录显示：该处不动产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完成交割；

3、取得该处不动产的买卖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包括：该处不动产买卖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4 日签署，卖方为实际控制人李光千配偶，买方为 Vadim Mirmilstein 及其提名人，标的为位于 6 Sunlight Crescent, Brighton East VIC 3187 的不动产，交易价格为 277.50 万澳元，约定交割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

4、查阅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及其配偶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及其配偶已于 2021 年收到第三方交割平台在扣除贷款以及各项费用后的购房款合计 100.88 万澳元；

5、委托境外律师查询并取得该处不动产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土地局（Land Use Victoria）的产权查询记录，查询记录显示：2022年3月3日，Vadim Mirmilstein 和 Elena Mirmilstein 登记成为该处不动产的产权人；

6、查阅 Robinson Gill Lawyers 针对李光千个人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关于李光千及其配偶持有的住宅物业相关情况的说明：上述不动产截止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李光千及其配偶名下，2022 年 4 月 21 日不在李光千配偶名下，与李光千配偶 2021 年下半年出售该处不动产的事实相符；

7、取得 Robinson Gill Lawyers 出具的对实际控制人李光千配偶出售该不动产交易真实性发表的意见：实际控制人李光千配偶出售位于 6 Sunlight Crescent, Brighton East VIC 3187 处不动产的交易为真实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及其配偶 2021 年在境外出售位于 6 Sunlight Crescent, Brighton East VIC 3187 处不动产真实，相关核查程序、证明材料充分。

三、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及其配偶于 2021 年在澳大利亚购买了位于 13 Creswick Street, Brighton East VIC 3187 处房产

（一）核查程序

针对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及其配偶购买该处房产的真实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如下证明材料及事实：

1、登录 www.realestate.com.au 查阅该处房产的最近一次交易记录，查阅记录显示：该处房产最近一次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查阅并取得该处房产的外观和内部照片、俯瞰照片以及房屋户型图；

2、委托境外律师查询并取得该处房产在线上交割平台（PEXA）的交割完成记录，交割记录显示：该处房产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交割；

3、取得该处房产的买卖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包括：该处房产买卖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签署，买方为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及其配偶，标的为位于 13 Creswick Street, Brighton East VIC 3187 的不动产，交易价格为 755 万澳元，约定交割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

4、查阅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及其配偶银行流水，该笔购房款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全部支付完毕，其中贷款金额 472.50 万澳元，其余为自有资金；

5、委托境外律师查询并取得该处房产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土地局（Land Use Victoria）的产权查询记录，查询记录显示：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及其配偶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登记成为该处不动产的产权人；

6、查阅 Robinson Gill Lawyers 对李光千个人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关于李光千及其配偶持有的住宅物业相关情况的说明：该处房产截止 2021 年 6 月 10 日不在李光千及其配偶名下，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李光千及其配偶名下，与李光千及其配偶 2021 年下半年购买该处房产的事实相符；

7、取得 Robinson Gill Lawyers 出具的对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及其配偶购买该房产交易真实性发表的意见：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及其配偶购买位于 13 Creswick Street, Brighton East VIC 3187 处房产的交易为真实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及其配偶 2021 年在境外购买位于 13 Creswick Street, Brighton East VIC 3187 处房产真实，相关核查程序、证明材料充分。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戴文东



侍文文

